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6-06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2006年12月14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购买协议》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1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68号文），同意深能集团采用经优化调整的方案实施整体上市。2006年11月29日，深能集团股东会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尚须报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2、本次资产购买的总额超过深能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本次认购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本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按照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数的公式确定。其中：交易基准价指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96号）中确定的拟收购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亿元；交易调整数=拟收购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

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上述股份以每股7.60元的价格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4、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公司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部分包括：假设公司2006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按收购后新公司架构编制的2006年度及2007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设公司2007年1月1日起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按深能源目前架构编制的2006年度盈利预测和按收购后新公司架构编制的2007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合并盈利预测。上述两份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编制是基于不同的收购日假设，同时，公司2007年度的盈利预测未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厘定的会计政策编制，投资者根据盈利预测报告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上述盈利预测代表深能源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2006年度及2007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其中，若新公司就受让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4%股权事项获得相关批准、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收购事项等基本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将对2007年的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意外事件可能对公司该等年度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涉及的房产过户的风险

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中涉及深能集团房产共219处，总建筑面积为135,014.29平方米，已全部依法取得了房地产证；土地共计3处，总面积194,376.14平方米，均拥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取得权属证明无法律障碍。深能集团保证本次交易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为保障本次收购涉及的房产过户及时完成，深能集团将协助公司在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房产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双方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本次购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安排及相关承诺详见“第七章 业务和技术”之“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者需充分关注本次购买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可能产生的风险。

2、燃料供应风险

深能集团及本公司目前发电所需燃料主要为燃煤、燃油，随着清洁能源天然气发电机组比例的提高，天然气也将成为未来新公司主要燃料之一。燃料供应给深能集团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04及2005年深能集团煤炭采购总量分别为723.5万吨、708.8万吨，平均离岸平仓价较前年相比分别上升23.6%、9.6%，煤价上涨致使集团当年经营成本支出分别较前年增加47,418万元、20,267万元。虽然2006年以来国内煤炭整体供需形势已出现根本好转，但若原煤价格于回落之后继续大幅度上涨，势必给新公司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市场燃料油价格不断飙升且一直居高不下，2005年较2004年上涨45%左右，2006年度1—8月又较2005年提高约26%，目前燃料成本占燃油电厂发电生产成本的比重已高达90%。燃料成本的上升，使得深能集团及下属燃油电厂

2004年及2005年燃油采购成本分别较前年增加7,539万元、36,317万元，上升幅度为15.12%、40.61%（2005年集团用油总量亦大幅增加）。虽然近期国际油价的明显回落趋势给燃油机组带来盈利转机，但未来国际市场油价走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是影响燃油电厂盈利能力的重要风险因素。

由于全世界范围内天然气供应源十分有限、可替代性较小，即便已经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的机组，也不排除供应商因政治、技术、气源等多种原因影响而不能按照合同稳定供气。一旦气源供应发生中断，将给天然气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2005年底，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五大发电集团的发电量共计9,596.2亿千瓦时，占国内发电量的38.42%，发电量同比增长13.49%；从资产状况来看，五大集团全资及控股发电设备总容量约共计18,580.5万千瓦，占全国发电设备容量的35.93%，同比增长18.42%，比全国平均增速高1.51个百分点。

上述发电集团在资产规模、发电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深能集团与该等集团公司以及其他电力生产商在燃料争夺、产量调度、电源资源布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竞争；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势必对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这两年大批新电厂的建成投产，全国范围内电力供需矛盾相对缓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有所回落，发电行业的内部竞争将随之逐步显现；尤其是在用电低谷、丰水季节时各火电厂之间的竞争将会日趋激烈，电力行业市场风险将更为明显。

4、环保风险

利用燃煤、燃油、燃气进行火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污染物可对当地环境及生态造成较大污染，甚至会加重当地酸雨的形成。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将日趋严格，可能使新公司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

新公司绝大部分电厂为火电厂，该等电厂日常经营产生的环保费用占经营成本比重很小，主要为各电厂按环保监测站核定排污量缴纳的排污费，而近年来环保设备改造支出发生额则相对较高，2004年至今已支出总额为6.85亿元，其中妈湾电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2.68亿元，西部电厂3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1.37亿元，沙角B电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2.8亿元。

预计未来两年新公司发生的日常环保费用仍然主要是排污费，但随着妈湾1、2号机组和沙角B电厂烟气脱硫设备建成投入，以及电力紧张形势缓解导致机组发电量的减少，排污费支出应有明显降低，预计2006年深能集团整体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将少于2,000万元；此外，预计未来两年仍将发生的环保改造费用约为4,600万元，主要包括能源环保公司南山垃圾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2,100万元及能源环保公司宝安垃圾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2,500万元。

目 录

目 录	8
第一章 释 义	10
第二章 绪 言	14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概况	16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机构	16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20
四、一致行动人	20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和意义	23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23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24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28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32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49
七、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51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51
九、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人员安排的说明	54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55
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55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57
第六章 风险因素	60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房产过户的风险	60
二、业务经营风险	60
三、市场风险	62
四、政策风险	63
五、其他风险	64
第七章 业务和技术	66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66
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5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一、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本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2
三、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83
三、本次购买的关联交易	86
四、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	86
五、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9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一、现任董事情况	91
二、现任监事情况	93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95
一、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95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	96
三、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	97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98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99
二、拟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105
三、备考合并深能源最近二年的财务信息及分析.....	107
四、盈利预测.....	110
五、公司及收购后新公司符合 56 号文的核查意见.....	114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必要性.....	123
三、本公司与目标资产、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对比分析.....	125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130
一、本次收购后深能源发展战略.....	130
二、深能源中长期经营目标.....	130
三、本次收购后深能源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施计划.....	130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35
一、公司重大合同.....	135
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137
三、公司及深能集团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3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40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40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41
第十五章 重要声明	143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143
二、资产转让人声明.....	144
三、华能国际声明.....	145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六、法律顾问声明.....	149
七、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52
一、备查文件.....	152
二、查阅方式.....	15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购买方或深能源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27。
深能集团、控股股东、出售方	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能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深能集团25%股权
深南电	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	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目标资产	指深能集团拥有的除深能源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的全部资产。根据《购买协议》，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的股权总计为65%，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40%、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南电股权总计为26.08%，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10.8%、深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28%。由于上述珠海洪湾股权、深南电的股权未纳入拟收购资产的范畴，因此，为简化重组操作程序，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纳入目标资产的范畴。
其余电力股权资产	指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以上两项资产为本次收购后深能集团剩余拥有的全部电力类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收购条件的前提下，深能源将自筹资金收购该等资产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	指深能集团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相关房产满足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条件下，深能源将自筹资金收购该等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深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的行为
购买后新公司、整体上市后新公司、新公司	指深能源完成发行新股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后的新公司

本次发行新股	指本次深能源向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发行共计10亿股流通A股的行为
妈湾总厂	指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东部电厂	指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妈湾电力	指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西部电力	指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B厂	指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铜陵电厂	指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开封电厂	指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蓥山电厂	指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月亮湾电厂	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
南电中山电厂	指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南电东莞电厂	指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公司	指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	指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电厂	指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捷能电厂	指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公司	指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购买方的法律顾问
德勤、审计师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师	指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6年8月31日
购买协议、收购协议、协议	指深能源和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
非公开发行意向书	指深能源与华能国际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意向书》

深能源会计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深能源2005年度会计报表，及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深能源2003年度、2004年度会计报表，及深能源2006年度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拟收购资产会计报表、目标资产会计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拟收购资产2003-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6年1-8月的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报表	指经德勤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拟收购资产2004-2005年二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收购于2006年1月1日起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收购备考盈利预测
合并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收购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收购合并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由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企华就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96号）
交易日	指深交所的正常营业日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深能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包括A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元	指人民币元
深圳市国资委	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割	指本次收购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本次收购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本次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或之前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免除之日所属当月的第一日；或，本次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免除之日所属次月的第一日
交割审计	指审计师对拟收购资产于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有关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
交割审计日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56号文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本报告书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第二章 绪言

为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及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消除与深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切实增强本公司自营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能源现以公允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为出发点，拟发行股份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并将在满足收购前提条件时，自筹资金向深能集团收购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和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随后在适当的时间将深能集团予以注销。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7.6元，分别高于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次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发行完成后，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63.73%及9.08%。深能集团注销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将依法承继深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届时，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25%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拟用于购买深能集团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数）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本次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公司和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协议尚须经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1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68号文），同意深能集团采用经优化调整的方案实施整体上市。2006年11月29日，深能集团股东会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尚须报深圳市

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本公司与华能国际拟签署《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经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能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已通过与华能国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亿股新股相关的议案，并于2006年12月5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额超过深能源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属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深能集团系深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深能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机构

(一) 资产出售方

名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联系人：邹奕

电话：0755-83684131

传真：0755-83684170

(二) 资产购买方

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联系人：秦飞、周朝晖

电话：0755-83025351

传真：0755-83025353

(三)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 水耀东

项目主办人：卢军

项目经办人：袁雪梅 吴益兵 林海峰 王新仪

电话：0755-82485666

传真：0755-82485649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保荐代表人：帅辉 沈卫华

项目主办人：魏奕

项目经办人：王欣磊 伍前辉 涂军涛 刘瑞斌 孙卫金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四）购买方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办公地址：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楼

经办律师：麻云燕、魏天慧

电话：0755—83243139

传真：0755—8324310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英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经办会计师：魏小珍、周冰、龙湖川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经办评估师：石来月、伍王宾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七）房地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旭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5栋大楼

经办评估师：焦宏育、李琼

电话：010—88395886

传真：010—88395756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深能集团持有的除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南电股权(即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即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主要资产内容包括：深能集团母公司

（含本部、东部电厂、深能集团物业管理分公司、妈湾总厂）及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沙角B厂、铜陵电厂、能源运输公司、能源环保公司、深圳市能源环境与技术促进中心、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主导及配套产业公司的股权，另外还包括深能集团参股的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等公司股权。

（二）购买目标资产评估值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96】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购买标的的评估值为76.24亿元。

（三）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按照下面公式及规定计算：

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数

其中：交易基准价指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拟收购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亿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尚须报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交易调整数=拟收购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四）价款支付

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上述股份以每股7.60元的价格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五）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后，深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化将符合要约收购的条件，在本次交易中，华能国际与深能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日期

- 1、 董事会召开日： 2006年8月24日及2006年12月4日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 2006年12月22日

四、一致行动人

（一）华能国际基本情况介绍

华能国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是国内第一家实现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发电公司。华能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截至2006年9月30日，拥有权益发电装机容量25,057兆瓦，在建及规划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11,400兆瓦，是国内目前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华能国际于2006年4月完成A股市场的股权分置改革，目前的总股本约为120.6亿股。华能国际的其他信息请参见华能国际于200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二）华能国际与深能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国资委与华能国际目前分别持有深能集团75%和25%的股权，华能国际为深能集团的第二大股东。

深能源拟向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分别发行8亿股新股和2亿股新股，深能

集团拟以资产进行认购，华能国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就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事宜，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能集团与华能国际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三）认购深能源本次发行新股前后，华能国际对深能源的持股情况

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华能国际未直接持有深能源发行在外的任何股份；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深能源发行在外的约 9.08% 的股份。鉴于深能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将在适当的时间予以注销，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将依法承继深能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份，届时，华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深能源发行在外的约 25% 的股份。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意向书》

华能国际第五届董事会已通过关于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亿股新股的决议，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就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亿股新股事宜，华能国际拟与深能源签署《非公开发行意向书》，该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拟订如下：

1、认购股份的数量与价款

深能源拟向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 2 亿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 元；华能国际拟以现金认购该等股份，总认购价款为 152,000 万元。

2、交割及锁定期安排

① 深能源应在《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依据适用法律被适当放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事项进行审验；深能源应努力促使所聘请的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地进行相关审验工作，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验工作，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② 深能源应在《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关于深能源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拟出具日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华能国际发出要求华能国际依据《非公开发行意向书》的规定支付152,000万元认购价款的通知（“付

款通知”），深能源应在该付款通知中对其指定的或其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指定的拟接收华能国际152,000万元认购价款的专用帐户予以确认；

③ 华能国际应在收到深能源依据《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152,000万元认购价款支付至《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专用帐户；

④ 深能源应在《非公开发行发行意向书》所述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20,000万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华能国际名下的法律手续；

⑤ 华能国际所认购的深能源非公开发行的2亿股新股的锁定期为该等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日历月。

3、先决条件

华能国际和深能源同意，《非公开发行意向书》所述的深能源向华能国际发行2亿股新股及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该等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依据适用法律被适当放弃为前提：

① 深能源股东大会及华能国际董事会各自通过决议，批准与深能源向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2亿股新股及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该等股份相关的事项；

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深能源向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2亿股新股；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能国际因与深能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和意义

深能源于1993年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即深能集团前身）持有的主要资产妈湾电力55%股权折股并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并于2000年以配股筹得资金向深能集团收购了西部电力51%股权。之后深能集团及深能源各自发展了一系列新的电力业务及资产，形成了一个集团内部存在两个投资平台的格局。部分资产上市导致深能集团和深能源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另一方面，深能源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控股的主力燃煤电厂之实际发电业务的日常运营一直委托予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

为改善深能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购买深能集团的全部资产。由于深能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同时部分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尚未明确，为防范对未核准电厂的收购及未确权房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中暂未将该等资产列入。待上述资产符合收购条件后，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收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一方面可将深能集团及深能源两个投资、管理平台合二为一，彻底解决管理架构重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深能集团优质资产的注入，可根本性提高上市资产整体规模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使公司成为核心竞争力更为突出的上市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 1、扩大上市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及抗风险

能力，有利于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原则；

2、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英文缩写：SEIC

设立时间：199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202,495,332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025351

传真：0755-83025353

（二）历史沿革

深能源系于1993年1月1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后于1997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以其拥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5%资本权益折为21,270万股，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另外发行社会公众股8,300万股、内部职工股830万股以及定向发行法人股1,600万股。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1993年8月21日，同年9月3日公司8,300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号文批准，公司以每10股配2.59股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3.98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4,674.8103万股，其中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63.9359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4,610.8744万股；同时深能集团转让本次所获的配股权7,019.1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10:6.05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转让费0.10元/股。

200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号文批准，公司再度实施配股，每10股配2.5股，配股价为5.8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9,546.32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351.1767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89.8775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803.2799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301.9898万股。

2006年4月26日，深能源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10月26日，深能集团因股改免费派发的认沽权证行权期结束，截至2006年11月30日，深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4.14	54.11
能源集团	60,359.08	50.19
其他限售流通股	4,696.78	3.91
高管人员持股	18.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75.39	45.89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	100.00

深能集团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并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三）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总资产	11,014,749,293	11,061,170,870	10,804,195,711	9,075,519,865
其中：流动资产	4,563,003,363	4,465,450,670	4,591,122,067	3,025,167,151
固定资产	5,672,522,933	5,873,047,035	5,475,934,691	5,446,964,945
总负债	3,443,642,705	3,140,703,269	3,345,933,555	2,333,172,220
其中：流动负债	1,413,733,924	1,027,560,394	1,323,416,305	1,339,422,220
长期负债	2,029,908,781	2,113,142,875	2,022,517,250	993,750,000
股东权益	4,390,796,695	4,492,442,709	4,154,895,681	3,728,303,1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5,107,342,660	6,908,406,711	5,842,780,470	4,827,616,620
主营业务利润	1,195,571,527	1,787,711,670	1,620,322,803	1,670,489,473
营业利润	1,071,272,827	1,579,940,062	1,473,007,443	1,561,673,364
利润总额	1,166,125,813	1,596,623,543	1,408,596,431	1,548,106,200
净利润	566,864,929	727,198,032	659,639,919	739,897,44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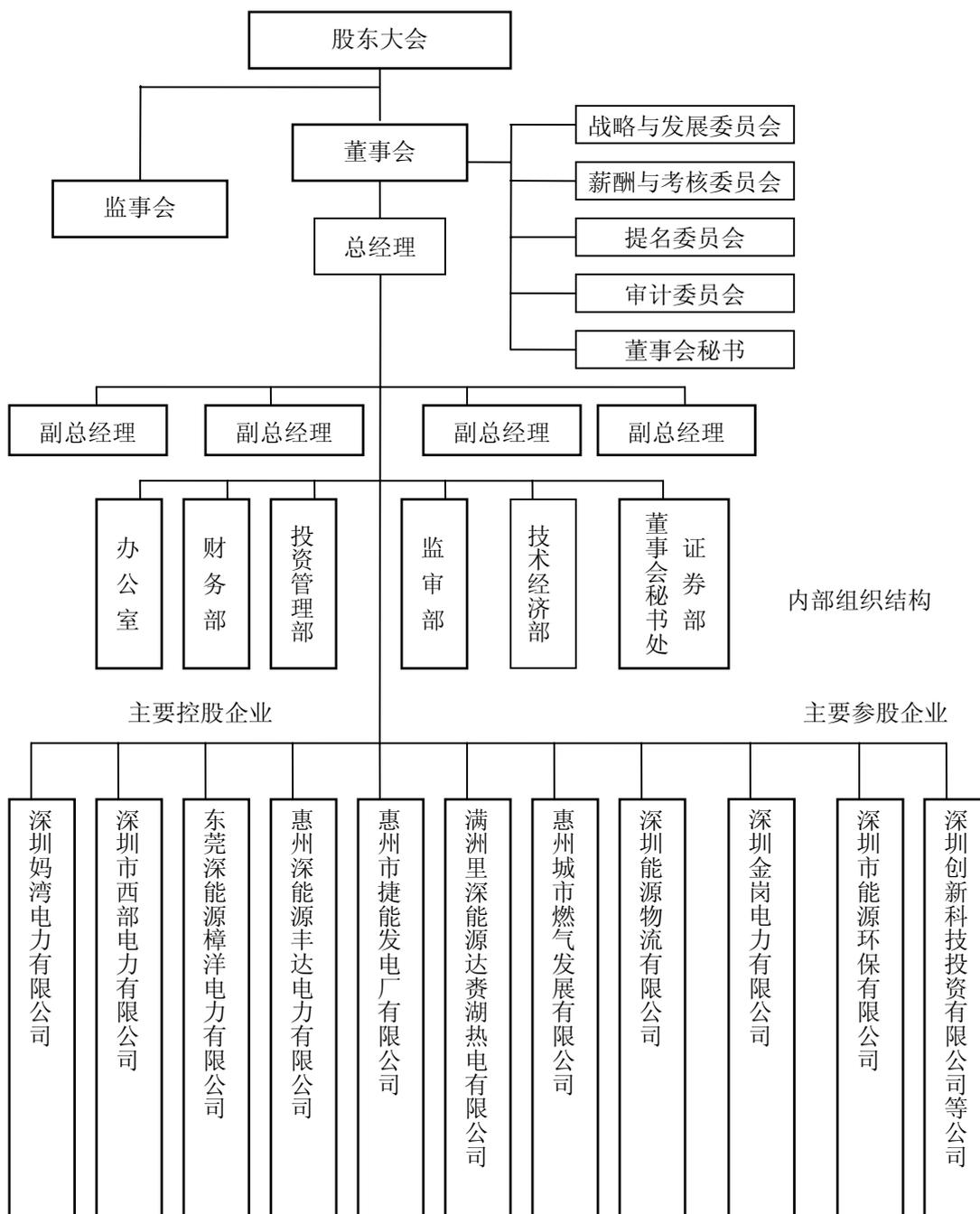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89,970	2,063,663,301	2,010,387,895	2,336,25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39,473	-977,641,992	-1,700,626,317	-719,125,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601,472	-1,005,836,174	328,142,200	-777,864,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39,219	79,215,883	637,909,539	839,259,74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	3.22%	5.31%	7.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74	3.34	3.1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71	3.30	3.08
项 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0	0.5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0.5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6.82%	16.74%	21.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6.19%	15.88%	19.85%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5.37%	16.96%	19.6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5.97%	17.29%	2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2	1.54	1.94

(四)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参控股企业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684131

传真：0755-83684170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深能集团前身为1985年7月15日设立的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根据1991年6月15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238号文，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等直属企业和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深南电前身）等归口管理企业划归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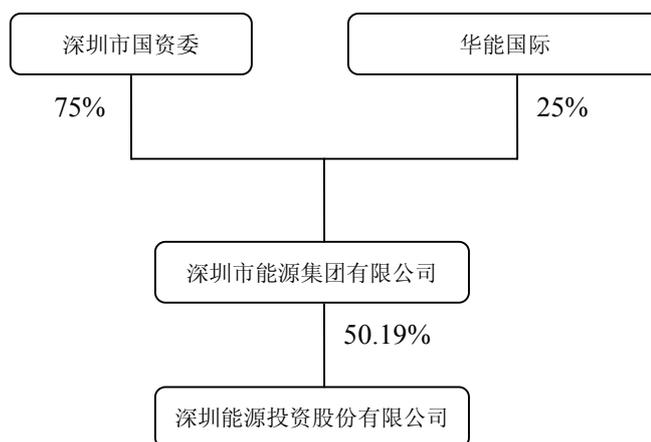
1997年1月13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1997]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执照号为深司字N3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深能集团进行了产权多元化改制，通过国际招标，华能国际出资23.9亿元人民币，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深能集团25%的股份。2003年5月22日，深能集团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注册资金为955,555,556元，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华能国际分别拥有其75%及25%股权。2004年7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深能集团75%股份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管，深能集团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持股比例不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82091。

经过多年发展，深能集团成为国内大型的区域性独立发电企业之一，在深圳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居第一，是广东省50强企业，2003-2006年连续数年排名全国500强企业，其中2005年于全国500强企业中位居309位。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能集团总资产达 22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69 亿元,控股装机容量为 586.5 万千瓦,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25 亿元,净利润 11.78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购买方及出售方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 深能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08,322,186.41	20,782,159,870.35	17,204,396,639.51
其中:流动资产	7,946,363,489.04	8,005,181,070.11	6,715,654,709.38
固定资产	12,568,966,008.47	10,630,531,053.59	8,837,454,123.22
总负债	8,264,444,241.63	7,450,983,941.20	4,820,021,865.62
其中:流动负债	4,159,482,642.49	4,637,216,691.23	3,335,021,865.62
长期负债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1,485,000,000.00
股东权益	9,168,904,400.50	8,049,597,707.54	7,498,525,934.5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9,324,794,481.28	8,069,228,880.04	6,587,726,889.06
主营业务利润	2,497,999,845.06	2,394,176,659.06	2,491,917,478.28
营业利润	2,067,703,441.87	2,020,445,284.16	2,285,735,723.98
利润总额	2,208,253,358.27	2,081,953,510.45	2,353,625,150.34
净利润	1,178,105,251.12	1,097,874,487.62	1,207,016,424.7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39,856.50	2,672,515,733.22	3,116,379,6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189,288.64	-3,085,972,302.59	-1,225,187,0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4,440.16	643,288,457.18	456,574,3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54,490.62	229,976,487.63	2,351,298,245.67

（四）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管理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亦将根据本次发行后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深能源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十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深能集团已声明，除本报告书“第十五章 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中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深能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最近五年均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一）拟收购资产的构成

根据公司与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购买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折合购买资金用于购买深能集团的目标资产，范围主要包括：深能集团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和纳入拟收购资产中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名称	产权关系或持股比例
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全资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全资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全资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全资
	广东河源电厂项目	全资
	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全资
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4.77%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0%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70%
深能集团参股子公司股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9%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9.44%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33%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

1、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项目资产

(1) 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成立于1996年12月1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综合楼，负责人皇甫涵，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和发电有关的测试运行、维护检修项目；发电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厂生产自用的国内或国外配套设备、机具、工具、零件、燃料、原材料。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避免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两家独立发电企业出现业务竞争，受其委托统一经营管理两家企业所投资的全部

火力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

(2)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负责人郭志东，经营范围为：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进口本厂所需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交通工具以及为电厂建设所需的三材、燃料、原材料和设备等。该电厂一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3×35 万千瓦，发电机组为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燃料采用液化天然气，其一号机组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投产。

(3)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1 楼，法定代表人高自民，开办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引进推广，维护生态环境。新能源研究及产业化，新能源与环境保护研究及推广，太阳能应用研究及推广（海水脱硫技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开发及推广、相关技术培训、相关成果交易、筹建“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区”。

(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5 楼，负责人宋宏宇，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与租赁。

(5) 广东河源电厂项目

该项目由深能集团与(香港)合和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60%与 40%。项目首期拟安装 2×60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深能集团成立了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负责前期的筹备工作，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河源市宝源二路北 23-1 号，负责人曹宏。

(6) 深圳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该电站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30 万千瓦，由深能集团及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拟各投资 50%，计划 2011 年首台机组投产。建成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将担负广东和深圳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目前仍在筹建。

2、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

(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6—27 楼，法定代表人陈敏生，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沙角 B 火力发电厂经营及出口业务。目前该公司拥有并经营 2×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深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64.77% 股权。

(2)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83 号国兴大厦 21 层，法定代表人林统，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环保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目前该公司拥有 4 台共计 4.2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垃圾发电机组。

能源环保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集团	30%
妈湾电力	20%
西部电力	12%
深能源	10%
深南电	10%
能源运输公司	10%

(3)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桂家湖（铜陵发电厂内），法定代表人李松涛，注册资本 39,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向电网销售。深能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70%，深南电同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 1 台 30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

鉴于铜陵电厂业已将其发电机组委托予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铜陵发电厂运营、管理，2006 年 8 月 3 日，深能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深能集团拥有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上述改制的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4)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 2 栋 19 楼 2-5 室，法定代表人魏文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购销燃煤以及与能源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代理业务。深能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64%，通过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代持 6%，另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剩余 30% 股权。深能集团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7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深能集团受让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能源运输 3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深能集团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3、深能集团参股公司股权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法定代表人杨海贤，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深圳华能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等。该公司目前拥有 2×30 万千瓦装机容量燃煤发电机组，该机组目前委托给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经营管理。

妈湾电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源	5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15%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2006年8月，深能集团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两者分别持有的妈湾电力19%及15%股权，目前该项交易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转让完成后深能集团将直接持有妈湾电力34%股权，该部分股权将进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

妈湾电力下属包括一家分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和两家控股子公司：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妈湾电力及深能集团合并持有其75%的股权）及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妈湾电力持有其51%的股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成立于1992年2月2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负责人苏坚，经营范围为：燃机联合循环电厂发电经营。该公司目前拥有和经营28.5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油发电机组。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0泊位，法定代表人毕建新，注册资本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产品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后才能经营）。妈湾电力持有其51%的股权，深能集团持有其24%的股权。

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5号能源保税仓七层716室，法定代表人毕建新，注册资本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为经营能源设备（如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备品备件等），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2017号南山劳动大厦11层，法定代表人孙启云，注册资本13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深圳西部电厂及配套设施，提供电厂所需设备，材料及燃料；投资兴办实业；能源技术开发等。目前该公司拥有4×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西部电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深能源	51%

深能集团	3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3)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6月10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法定代表人朱伟，注册资本5,330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限油罐车）。深能集团持有该公司20%股权。

(4)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6月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7层，法定代表人孙玉林，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华能大厦物业管理。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深能集团持有其31%股权。

(5)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6楼617房，法定代表人李万寿，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深能集团持有其10%股权。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层，法定代表人吴振芳，注册资本2,288,544,078元，经营范围为：购买、运输。进口、储存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运、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4%股权。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法定代表人杜林，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10%股权。

(8)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注册地址临巴镇工矿区，法定代表人段凌剑，注册资本66,250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火力发电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已投产1台3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

根据华蓥山电厂经备案的《公司章程》，深能集团认缴出资32,4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认缴3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经核查，截至2006年8月31日，深能集团实际出资12,998万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出资21,815万元，深能集团实际出资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约为37.3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深能集团于2006年5月10日审议通过的华蓥山电厂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不改变深能集团对华蓥山电厂现有实际出资额的基础上进行重组，调整华蓥山电厂的股权比例，华蓥山电厂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为：深能集团持有20%、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8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蓥山电厂调整股权比例的相关工作在进行过程中。

(9)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4年8月27日，注册地址为开封市土柏岗乡，法定代表人王志平，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电力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深能集团持有其43%股权。该公司拟建2×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祝幼一，注册资本4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2.53% 股权。

(1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1008 室，法定代表人陈步林，注册资本 37,583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和企业咨询。深能集团持有其 2.57% 股权。

(2)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吴炳尧，注册资本 1,4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香精、香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深能集团持有其 20.51% 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6 号华能大厦 1、2、3、14、15、16、17 层，法定代表人肖遂宁，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课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0.04% 股权。

(14)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 13 楼，法定代表人吴炳尧，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香精、香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深能集团持有其 19.44% 股权。

(15)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710 室，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软件生产自动化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顾问及相关技术培训。深能集团持有其 5% 股权。

(16)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北侧，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邓有高，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发电、电力设备维修与技术服务。深能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权。

(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层，注册资本 265,940.4 万元，法定代表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信息、交通运输、能源、房地产、环保、贸易、燃料、金融、保险等产业、产品和投资。该公司现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深能集团持有其 0.033% 的股权，。

另外，深能集团还持有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二) 深能集团本次未纳入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内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及后续处置办法

本次未能纳入拟收购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及“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鉴于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属下部分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同时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尚未明确，为防范对未核准电厂的收购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拟收购资产范围中暂未将该等资产列入。

1、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情况及后续处置办法

(1) 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①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成立于1991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洪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曹宏，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除外），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深能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该公司现拥有3台共计46.5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气发电机组。

②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成立于1990年4月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魏文德，注册资本54,796.6万元，经营范围为：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深南电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54.4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燃油发电机组。深能集团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南电26.08%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及四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深南电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50%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8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5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号生产办公楼6栋102、105室，法定代表人林青，注册资本11,385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5楼1502，法定代表人孙守林，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场（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场（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法定代表人傅博，注册资本39,680万元，经营范围为：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法定代表人傅博，注册资本 2,39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③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0 楼 2009-18 室，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注册资本 1,39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一般贸易。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珠海洪湾 25% 股权及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深南电的 15.8% 的股权。

（2）其余电力股权资产后续处置办法

深能集团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进一步完善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中有关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自筹资金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向深能集团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深能集团同意：

①将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

②深能集团需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

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未经深能源同意，深能集团不得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进行处置。

深能源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时，该等公司投资的有关电厂需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文件及国家环保总局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2、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后续处置办法

（1）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情况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指深能集团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共 9

处，面积总计 23,453.97 平方米，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其帐面总净值约 2,868 万元。

(2) 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后续处置计划

深能集团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解决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产权明确问题，预计完成时间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选择性地用现金、以经合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收购深能集团前述可收购资产。深能集团同意：

①将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以经合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

②在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深能集团需对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

深能源收购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前提为该等土地、房产必须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三)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资产发电能力情况对比

1、目前深能源拥有的已投产发电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总装机容量	深能源所持权益比例 (不含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	机组投产时间
燃煤机组			
妈湾电力	60	58%	1993.11-1994.11
西部电力	120	51%	1996.12-2003.7
燃油机组			
月亮湾电厂	28.5	58%	1991.6-2001.8
东莞樟洋电厂	36	60%	2004.7-2004.10
惠州丰达电厂	18	51%	2005.4
惠州捷能电厂	18	51%	2005.12

金岗电厂	8.33	30%	1991.3-1995.5
可再生能源机组（垃圾发电）			
能源环保公司	4.2	27.72%	2003.12-2006.6
合计			
燃料类型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燃煤	180		96
燃油	108.83		58.99
可再生能源	4.2		1.16
装机容量总计	293.03		156.15

2、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及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中已投产的主要发电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深能集团及关联方所持权益比例（不含深能源持有权益）	机组投产时间
燃煤机组			
妈湾电力	60	34%	1993.11-1994.11
西部电力	120	31%	1996.12-2003.7
沙角B厂	70	64.77%	1987.4-1987.7
铜陵电厂	30	72.61%	2000.4
华莹山电厂	60	20%	2006.2
燃油机组			
月亮湾电厂	28.5	34%	1991.6-1992.8
深南电	82.4	26.08%	1991.3-2003.9
南电中山电厂	36	20.86%	2005.1-2005.2
南电东莞电厂	36	14.34%	2006.3
燃气机组			
东部电厂	105	100%	2006.9

珠海洪湾	46.5	65%	1993.6-2006.1
可再生能源机组（垃圾发电）			
能源环保公司	4.2	60.24%	2003.12-2006.6
合计			
燃料类型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燃煤	340	136.72	
燃油	182.9	43.85	
燃气	151.5	135.23	
可再生能源	4.2	2.53	
装机容量总计	678.6	318.33	

3、本次收购及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拥有的已投产主要发电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燃料类型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燃煤	340	232.72
燃油	263.23	102.84
燃气	151.5	135.23
可再生能源	4.2	3.69
装机容量总计	758.93	474.48

（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参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三）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1、本次购买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1,001,280.2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238,869.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62,411.19万元。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此外，评估师还采用收益法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20,036.13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相差57,624.94万元。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原因主要为：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供应商网络、商标以及企业提供的服务在市场的信誉等，该等有利于提高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结论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同时，由于深能集团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能源政策、煤、油特燃料市场波动较大等不确定性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该最终评估结果尚须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99,780.62	199,780.62	204,392.30	4,611.68	2.31
长期投资	2	396,194.07	396,194.07	510,060.71	113,866.64	28.74
固定资产	3	246,750.96	246,750.96	259,052.37	12,301.41	4.99
其中：建筑物	5	24,034.55	24,034.55	36,028.80	11,994.25	49.90
机器设备	6	1,115.18	1,115.18	1,422.34	307.16	27.54
在建工程	4	144,525.72	144,525.72	144,451.95	-73.77	-0.05
无形资产	7	17.63	17.63	20.08	2.45	1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27,754.77	27,754.77	27,754.7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70,498.05	870,498.05	1,001,280.23	130,782.18	15.02
流动负债	11	39,178.35	39,178.35	39,169.04	-9.31	-0.02
长期负债	12	199,700.00	199,700.00	199,7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8,878.35	238,878.35	238,869.04	-9.31	0.00
净资产	14	631,619.70	631,619.70	762,411.19	130,791.49	20.71

2、评估增值的原因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审计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为130,791.49万元，增值率20.71%。

中企华对各项资产增减值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增减值分析

①货币资金增值19,724,370.33元,增值率为1.04%,增值原因为企业部分定期存单长期转存,而账面不含利息,评估值将应得利息计入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②应收账款评估减值2,951,199.20元,是因为企业存在可能收不回的款项,评估时计算的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应收账款净额增值13,980,974.37元,是按评估操作规范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③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41,652,013.72元,是因为企业存在可能收不回的款项,评估时计算的可能形成的预计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减值,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值12,411,428.58元,是按评估操作规范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以上原因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6,116,773.28元,增值率为2.31%。

(2) 长期投资增减值分析

①基金投资增值16,104,408.40元,是因为基金出现盈利,每份净资产增加导致基金投资评估增值;

②股权投资增值1,087,401,922.02元,原因之一是控股长期投资进行了整体评估,导致该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出现增值;原因之二为部分投资企业出现盈利,评估时按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造成评估增值;同时个别企业由于清算造成减值;同时按评估操作规范,企业计提的投资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增减相抵后出现增值1,087,401,922.02元。

(3) 房屋建筑物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地产按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后,出现增值,其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升导致。

(4) 机器设备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车辆会计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其规定使用年限,大部

分车辆已提足折旧，致使评估大幅度增值。

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电子设备升级换代速度较快，功能性贬值大，同类型号设备基准日市场价格较购置价有较大幅度回落；厂家已停止生产的电脑以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更加剧了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速度。

（5）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办公软件，按市场价进行评估，由于市场价高于已经摊销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6）负债评估增减值分析

对于企业记入其他应收款的废品变现收入，由于不需要支付，故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四）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深能集团保证：深能集团依法取得并对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目标资产；在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力。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以目标资产于200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具体按照下面公式及规定计算：

收购价款=基准价款+价款调整数

其中：交易基准价指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11.19万元。

价款调整数=目标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目标资产于

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快委托德勤就有关价款调整数的事宜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完成交割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交割审计指德勤于交割日对目标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有关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日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以上有关价款调整数的计算方式所述的“经审计”均指会计师对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所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的审计；“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不体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值。

（二）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深能源以本次发行10亿A股作为支付对价，深能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上述股份以每股7.60元的价格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最终收购价款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三）本次资产购买的先决条件

本次购买协议已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该协议规定的本次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深能源适当免除时交割：

- 1、深能源的股东大会及深能集团的股东会各自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 2、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深能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 5、深能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有关目标资产的审验，并出具相应的

验资报告。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努力完成及/或促成上述所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先决条件未能于购买协议经深能源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年之内完成(或由深能源免除)，深能源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购买协议，届时购买协议即告终止及不再有效，购买协议双方于购买协议的所有义务将获解除并不负任何责任，但购买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购买协议双方于购买协议终止前违约而应承担的责任。

七、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10亿股，股本将从发行前的1,202,495,332股增至2,202,495,332股，其中：深能集团持股数从非公开发行前603,590,830股增至1,403,590,830股，占总股本的63.73%，发行前后具体股权比例变化见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4.14	54.11	165,074.14	74.95
能源集团	60,359.08	50.19	140,359.83	63.73
华能集团	-	-	20,000	9.08
其他限售流通股	4,696.78	3.91	4,696.03	2.13
高管人员持股	18.28	0.01	18.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75.39	45.89	55,175.39	25.05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	100.00	220,249.53	100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一) 业务流程整合计划

因本公司目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发电业务或由下属电厂自主经营，或委托深能集团经营，而本公司总部各部门主要履行管理类职能。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拥有从燃料采购、运输、电厂经营至电力销售之完整发电业务链环节及相关资产。

收购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范围将扩充完整，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得以彻底消除，但主要发电业务流程暂不会有大幅度改变。此外，本公司控股的主要电力股权资产—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正在进行合并，整合完成后其业务流程将会有相应精简及调整，管理链条有效缩短，管理费用大幅节省。

（二）管理职能整合计划

因本公司原总部的管理职能部门与目前深能集团总部相应职能部门有所重叠，因此本次收购后将在原深能集团职能部门设置基础上，视情况给予相应合并及调整。

本次收购后新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及资产分布如下图所示。

九、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人员安排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人员均与深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该部分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随着资产进入新公司后，新公司将承继深能集团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深能集团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并合并结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深能集团同时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能集团因本次交易进入深能源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深能源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220,249.5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5,175.89万股，占总股本的25.0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深能源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后新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深能集团实现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以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总装机容量由293.03万千瓦提高至758.93万千瓦，增长1.59倍，权益装机容量由156.15万千瓦提高至474.48万千瓦，增长2.04倍；同时电源地域布点优势得以巩固及扩展，电源结构实现升级及多元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结构更为明晰畅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风险彻底消除；获得了更多后续项目发展机会，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总之，本次收购使深能源上市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深能集团保证对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目标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力。

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截至购买协议签署日，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银行债务，已全部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债权银行同意转让的确认；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已尽合理努力进行了通知，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应无障碍。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深能集团承担。

同样，对于目标资产中包括的债权，深能集团确认并保证，在购买协议签署日，深能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目标资产转移给深能源后，深能集团同意随时为深能源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深能源主张权利。自目标资产交接之日起二年内，如深能源收回债权的数额低于目标资产交接之日的债权转让价格，深能集团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补足该差额，并将深能源未收回之债权转回深能集团。

（四）本次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依法进行的，由深能源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

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也将彻底消除，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的新公司在资产规模、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得以提升，整个收购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深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资产购买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收购价格以经评估后的目标资产净值为基准价，并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目标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等为交易调整数，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深能集团和深能源委托中企华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委托北京仁达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北京仁达及经办评估师与深能集团、深能源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中企华在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762,411.19万元；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验证，得出的评估价值为820,036.1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高57,624.94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购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果，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资产购买原则。

该最终评估结果尚须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二）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充分考虑了大股东和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深能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公告前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新股数量10亿股，认购价格7.60元，高于2006年8月24日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及2006年12月4日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按每股7.60元计，深能源截至200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3.65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2.08倍，高于同期可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1.52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2006年9月30日市净率
000539	粤电力A	1.59
600011	华能国际	1.70
600098	广州控股	1.28
600642	申能股份	1.57
600795	国电电力	1.57
600886	国投电力	1.64
600027	华电国际	1.27
—	平均市净率	1.52

注：2006年市净率=2006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

深能集团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显示了深能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保障了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损

害。

3、深能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将提交深能源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能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第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房产过户的风险

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中涉及深能集团房产共219处，总建筑面积为135,014.29平方米，已全部依法取得了房地产证；土地共计3处，总面积194,376.14平方米，均拥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取得权属证明无法律障碍。深能集团保证本次交易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为保障本次收购涉及的房产过户及时完成，深能集团将协助公司在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房产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双方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本次购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安排及相关承诺详见“第七章 业务和技术”之“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者需充分关注本次购买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1、燃料供应风险

深能集团及本公司目前发电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燃煤、燃油，随着清洁能源天然气发电机组比例的提高，天然气也将成为未来新公司主要燃料之一。燃料供应给深能集团及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迅速，原煤需求量快速上升，从而造成原

煤运输能力紧张、供应短缺、煤价上涨。深能集团内所有电厂发电用煤由计划发展部统一集中采购，主要采购对象为包括大同、神华、中煤、兖煤在内的大型煤业集团，煤炭全部由产地经水运至广东沿岸码头卸载。由于深能集团长期以来同该等大型煤业集团建立了友好合作的战略关系，在合理甚至稍低的价格范围内可保证供应，再加上水运的运力较铁路运输更为灵活、限制更小，因此在燃煤供应充足度上不存在明显风险。

2004及2005年深能集团煤炭采购总量分别为723.5万吨、708.8万吨，平均离岸平仓价较前年相比分别上升23.6%、9.6%，煤价上涨致使集团当年经营成本支出分别较前年增加47,418万元、20,267万元。深能集团已通过提高与大型煤业集团重点低价煤合同的兑现率，以及对市场煤采购采取竞争性询价的方式，有效控制了购煤成本，将煤价上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低范围内。2006年以来国内煤炭整体供需形势出现了根本好转，但若原煤价格于回落之后继续大幅度上涨，势必给新本公司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市场燃料油价格不断飙升且一直居高不下，2005年度较2004年度上涨了45%左右，2006年度1—8月又较2005年提高约26%，目前燃料成本占燃油电厂发电生产成本的比重已高达90%。燃料成本的上升，使得深能集团及下属燃油电厂2004年及2005年燃油采购成本分别较前年增加7,539万元、36,317万元，上升幅度为15.12%、40.61%（2005年集团用油总量亦大幅增加）。燃油成本大幅上升的同时，电力市场电价的刚性结构致使油、电价倒挂的现象日趋严重，如剔除政府补贴因素，各燃油电厂2005年以来都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营亏损。虽然近期国际油价的明显回落趋势给燃油机组带来盈利转机，但未来国际市场油价走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是影响燃油电厂盈利能力的重要风险因素。

天然气作为化石能源中最为洁净、高效的燃料，是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的“绿色能源”。目前本次拟收购资产中的东部电厂及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中的珠海洪湾机组均使用液化天然气发电。由于全世界范围内天然气供应源十分有限、可替代性较小，即便已经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的机组，也不排除供应商因政治、技术、气源等多种原因影响而不能按照合同稳定供气。一旦气源供应发生中断，将给天然气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2、设备运行稳定性风险

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经营收入和业绩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上网电量除受外部全社会用电量的需求影响外，主要还受到安全生产水平、设备健康状况及电网调度的影响。如果发电企业因设备健康状况造成非正常停机、维修时间超计划等情况无法满足电网调度安排，均将出现机组利用小时数减少、上网电量下降的局面，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3、在建电厂工程延期的风险

深能集团在建的电厂可能面临某些不可控因素，包括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准许的时间延后；设备材料或劳工短缺；事故、停工或劳资纠纷；不可预见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理因素；自然灾害等。任何上述因素都会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成本。任何电厂延误工期都会导致收益受损或延期、融资成本增加，或不能达到预期利润和收益。

三、市场风险

1、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9%，较2004年提高0.3个百分点，但全社会用电量增长13.45%，增幅比2004年回落1.73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同比增长13.4%，比2004年回落3.2个百分点，显示国家宏观调控成果明显，工业用电量增长明显减缓。随着我国对高耗能工业投资的限制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电力市场的需求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依赖地区经济发展的风险

深能集团虽已在安徽、四川、河南等其他省市开始参与电源布局，但目前绝大部分运营电厂仍位于广东省境内，收入的绝大部分也来自广东省。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省地区经济的发展及由此产生的电力消费

需求。如果该地区的经济增长水平等于甚至低于电力供应增长水平，将对公司的运营状况及未来增长速度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加大推行“西电东送”政策的力度，相对廉价的西电将对广东电力市场产生相应冲击。目前深能集团在西部电源点中缺乏布控，若广东省未来电力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和，地区总需电量增幅减缓，则公司未来上网电量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西电竞争的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2005年底，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五大发电集团的发电量共计9,596.2亿千瓦时，占国内发电量的38.42%，发电量同比增长13.49%；从资产状况来看，五大集团全资及控股发电设备总容量约共计18,580.5万千瓦，占全国发电设备容量的35.93%，同比增长18.42%，比全国平均增速高1.51个百分点。

上述发电集团在资产规模、发电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深能集团与该等集团公司以及其他电力生产商在燃料争夺、产量调度、电源资源布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竞争；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势必对新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业绩及财政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这两年大批新电厂的建成投产，全国范围内电力供需矛盾相对缓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有所回落，发电行业的内部竞争将随之逐步显现；尤其是在用电低谷、丰水季节时各火电厂之间的竞争将会日趋激烈，电力行业市场风险将更为明显。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改革及监管风险

政府目前正积极推行电力行业改革，对电力公司的监管和控制体现在发电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的设定，维护计划的实施，以及对电网控制、调度指令和环保要求的遵守等诸多方面。其中竞价上网的实行可能导致企业上网电价低于

计划电量电价。国家对各电网调度计划输出的调整亦可能减少公司的可调度电量。该等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广东省综合上网电价处于全国较高水平，若电价体制改革的实施导致深能集团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下调，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现有某些税率优惠待遇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深能集团及本公司均地处深圳经济特区，享受经济特区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较国内一般企业适用的33%企业所得税税率低。若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因此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另外，西部电力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目前享受7.5%的税收优惠，但该税收优惠将于2007年结束，之后将恢复15%的税率，该因素将对西部电力的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燃煤、燃油、天然气作为能源发电，利用燃煤、燃油、燃气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污染物可对当地环境及生态造成较大污染，甚至会加重当地酸雨的形成。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将日趋严格，可能使公司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可能使新公司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

火电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本公司绝大部分电厂为火电厂，该等电厂日常经营产生的环保费用占经营成本比重很小，主要为各电厂按环保监测站核定的排污量缴纳的排污费，而近年来环保设备改造支出发生额则相对较高，2004年至今已支出总额为6.85亿元，其中妈湾电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2.68亿元，西部电厂3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1.37亿元，沙角B电厂1、

2号机组烟气脱硫改造支出2.8亿元。

预计未来两年发生的日常环保费用仍然主要是排污费，但由于妈湾1、2号机组和沙角B电厂烟气脱硫设备的建成投入，以及电力紧张形势缓解导致机组发电量的减少，排污费支出应有明显降低，预计2006年深能集团整体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将少于2,000万元；此外，预计未来两年仍将发生的环保改造费用约为4,600万元，主要包括能源环保公司南山垃圾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2,100万元及能源环保公司宝安垃圾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2,500万元。

2、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

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七章 业务和技术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等。

深能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二）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与深能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装机容量293.0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56.15万千瓦，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公司总装机容量为558.0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409.31万千瓦；待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总装机容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进一步分别上升至758.93万千瓦及474.48万千瓦，分别较目前提高1.59倍及2.04倍。新公司2005年备考完成发电量279.5亿千瓦时，实现备考主营业务收入91.99亿元，实现备考净利润15.75亿元。

备考公司近三年发电量及市场份额情况统计表如下：

指标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1-8月
发电量	173.95	215.79	279.50	172.06
市场分额 (占全国发电量分额)	0.94%	0.99%	1.16%	0.96%

市场份额数据来源：国家电力信息网及中电联月报

最近2年备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05年	2004年
电力产品	8,661,021,218.77	7,739,559,230.42
燃气业务	103,652,376.66	89,913,895.57
装卸业务	12,897,237.34	19,384,258.12
其他业务	421,831,115.36	83,741,505.50
合计	9,199,401,948.13	7,932,598,889.61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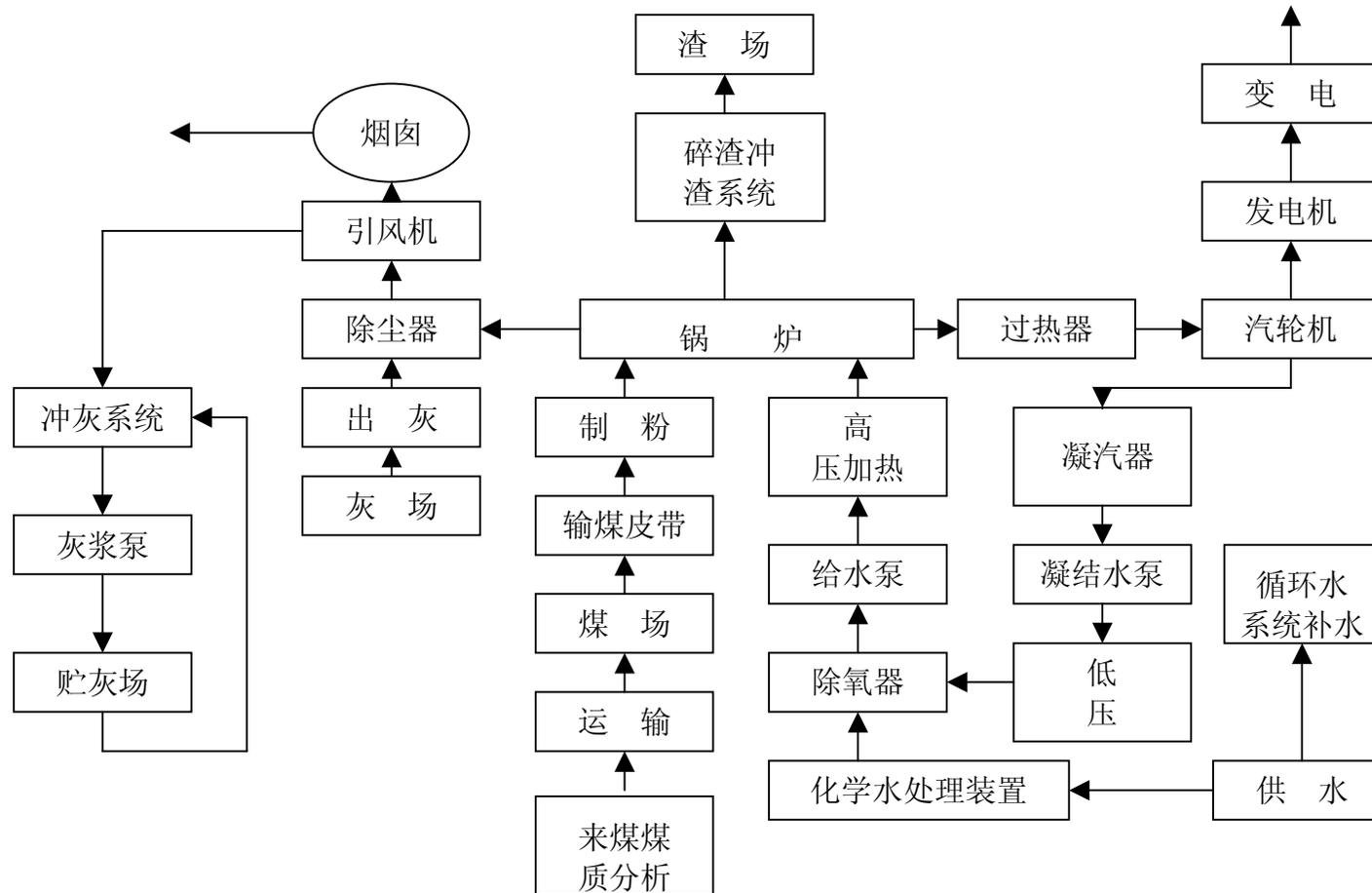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2005年	2004年
广东地区	8,609,134,350.48	7,353,221,976.30
安徽地区	590,267,597.65	579,376,913.31
合计	9,199,401,948.13	7,932,598,889.61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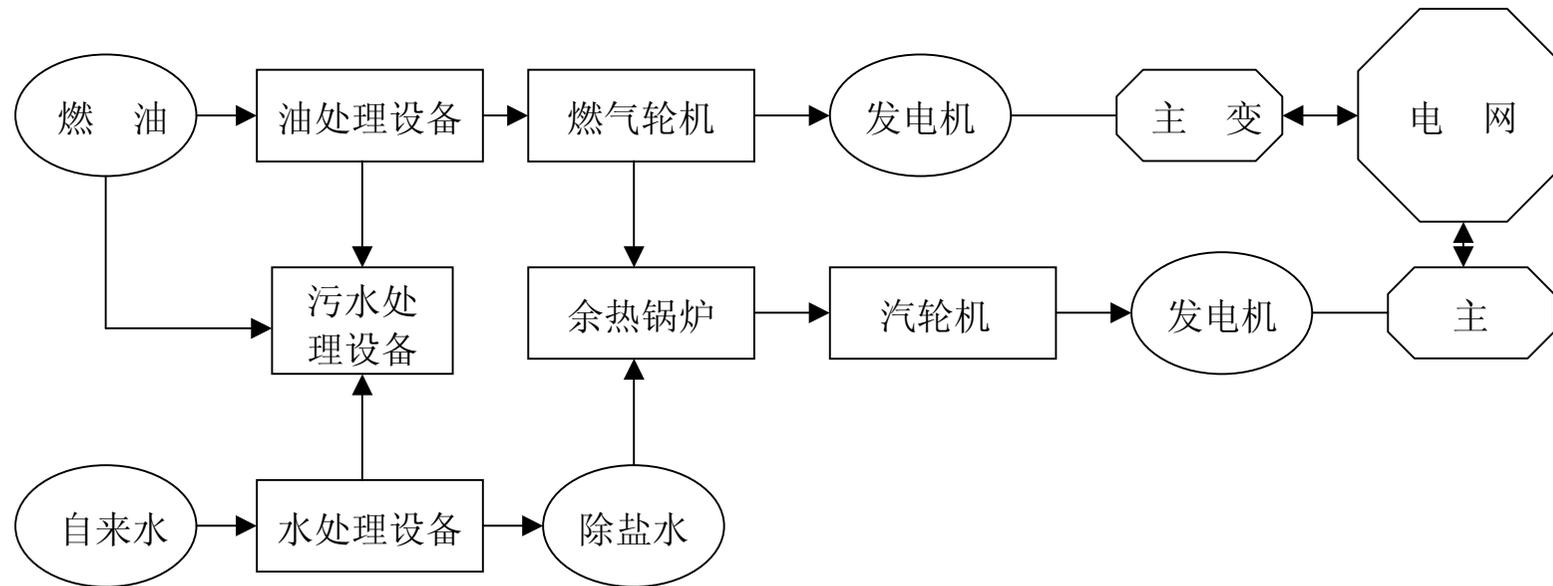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2005年	2004年
销售给电网公司	8,661,021,218.77	7,739,559,230.42
其他销售模式	538,380,729.36	193,039,659.19
合计	9,199,401,948.13	7,932,598,889.61

(三) 电力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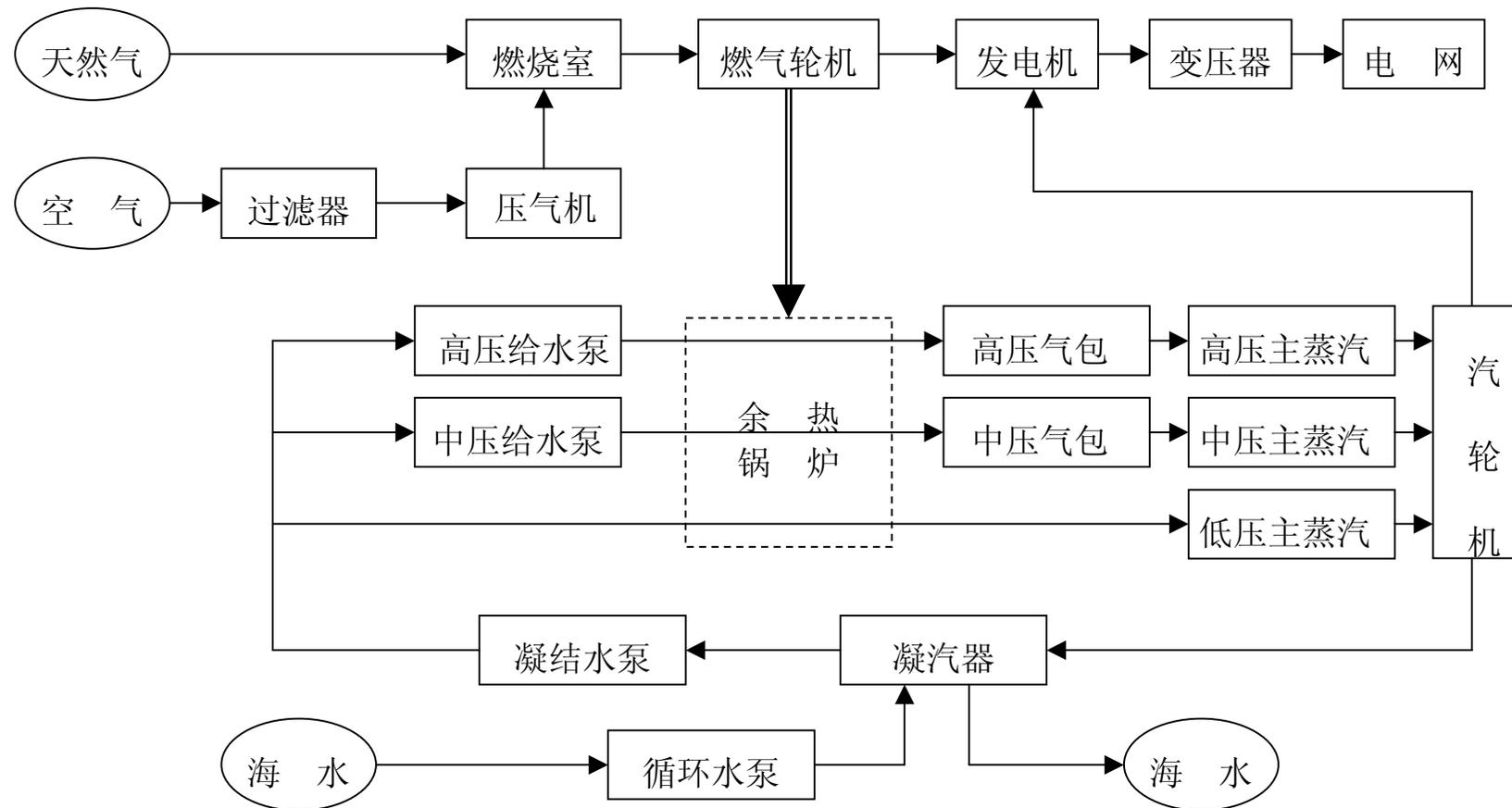
1、燃煤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2、燃油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3、天然气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深能集团及本公司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予下属电厂所在电网的省或地方电力公司。备考合并公司2005年向两大客户销售电力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8,070,753,621.12	87.73%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590,267,597.65	6.42%
小计：	8,661,021,218.77	94.15%

深能集团及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燃料供应商，备考合并公司2005年向前5大 供应商采购燃料的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2,040,511,000	31.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3,026,435.08	20.0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477,060,245.75	7.39%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368,680,497.99	5.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9,643.16	0.84%
小计：	4,233,607,822	65.06%

（五）电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目前深能集团已投入运营的共包括34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63.23万千瓦 燃油发电机组以及151.5万千瓦燃气机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燃油及燃气。目 前深能集团内部的发电用燃煤由集团统一进行采购，与大同煤业、神华煤炭、中 煤进出口、兖州煤业等几大煤业集团签订了长期稳定供货协议，煤炭全部由产煤 地水运至广东水域装卸；燃油的采购原由各下属电厂自行进行，深能集团已于 2006年9月新成立燃料管理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机组的燃油采购亦将由 该燃料管理部统一管理。

本次收购资产中的燃气机组主要集中于新建成的东部电厂。深能集团已于 2004年8月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5年、价格锁定的液化天

然气长期供应合同，气源及发电利润均得到了保证。

（六）安全运行

深能集团及所属电厂以国内全面实施的《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全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信息统计上报制度以及重大灾害、时间、事故应急预案等，通过运用技术、管理、教育三大手段，实行各企业行政正职负总责、各部门、各岗位各负其责、层层落实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以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公司所属电厂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

（七）环境保护

深能集团于发展主业的同时一直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不仅积极探索并实践垃圾发电、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等多种环保发电方式，同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对现有的燃煤、燃油发电进行环保整治及改良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 1、项目开工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批复；
- 2、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接受环保监查部门的检测，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交纳排污费；
- 3、对生产废物的处理：

（1）废气：燃煤电厂均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5%以上；坚持采购含硫量低的煤炭，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广东省境内的燃煤机组妈湾电厂4—6号机组已实现烟气海水脱硫，脱硫效率达95%，其它机组（妈湾电厂1、2号机组、沙角B电厂1、2机组）的脱硫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可望于近期投入使用；通过优化燃烧调整、低氮燃烧器改造等方法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由于采用先进高效的发电设备，燃烧完全、热效率高，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广东省的排放标准。

所有电厂的废气排放口均装设与环保监查部门联网的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接受实时检测。

(2) 废水：所有电厂均装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燃煤电厂的飞灰和灰渣综合利用率为100%；燃油电厂的固体废物很少，主要是废油渣，委托具有相关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4) 噪声：机组本体由于采用先进设备噪声较小，锅炉排汽口均安装消音器。

深能集团近三年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 后续建设项目

深能集团2006年及近期拟投资建设项目情况统计表如下：

1、大中型新建项目

2006年，深能集团安排新建投资项目6个，项目投资总额105.0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19.65亿元。新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2006年投资计划	投资起止年限
1	河源电厂	河源电厂筹建办	建设2台6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545869	17295	108657	2005-2009
2	抽水蓄能电站	河源电厂筹建办	建设4台300MW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425610	9500	38605	2005-2013
3	开封电厂	集团本部	扩建2台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41371	7749	11713	2004-2008
4	购置二手散货船舶	能源运输公司	购置1艘载重吨约6.9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	19000	0	19000	
5	收购能源运输30%股权	深能集团		2700	0	2700	
6	收购惠州燃气87.5%股权	深能源		15800	0	15800	
	合 计			1050350	34544	196475	

注：投资总额一般指项目总投资额，对参股企业按应缴出资额计算。

2、大中型续建项目

2006年，深能集团安排续相关续建项目11个，项目投资总额14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42.96亿元。续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 总投资	累计完成 投资	2006年 投资计划	投资起止 年限
1	东部电厂一期	东部 电厂	一期建设3台350MW燃 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398431	133709	101525	2004- 2007
2	铜陵电厂五期	安徽 皖能	扩建1台300MW燃煤发 电机组	130463	0	130463	
3	满洲里热电厂	达赉湖 热电	新建2台200MW燃煤热 电机组	194145	26304	120000	2003- 2007
4	珠海洪湾	珠海 洪湾电厂	2套S109E(360MW) 燃机联合循环机组	118475	96024	20597	2004- 2006
5	惠州丰达电厂及 惠州捷能电厂	惠州丰达 电厂及惠 州捷能电 厂	2套S109E(360MW) 燃机联合循环机组	124143	103953	2500	
6	宝安垃圾电厂	能源环保 公司	3台日处理垃圾400吨 级的焚烧锅炉	53994	45000	8994	
7	华蓥山电厂	华蓥山 电厂	扩建2台300MW燃煤发 电机组	13250	12988	262	2004- 2006
8	西部电厂3-6号机 组收尾工程	西部 电力	质保金、竣工结算	278000	212800	4249	
9	妈湾电厂#1、#2机 烟气脱硫工程	妈湾 电力	2套海水脱硫装置	39357	14542	10050	2004- 2007
10	西部电厂#3机烟 气脱硫工程	西部 电力	1套海水脱硫装置	13650	10460	3000	2004- 2006
11	沙角B电厂烟气 脱硫工程	沙角B厂	2套石灰石湿法脱硫装 置	36006	8000	28006	2004- 2006
	合 计			1399914	663780	429646	

3、大中型前期项目

2006年，深能集团安排前期投资项目3个，预计投资总额6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1,500万元。大中型前期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2006年投资计划	投资起止年限
1	东部电厂二期	集团本部	建设6台350MW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667169	250	1500	2006-2013
2	在深圳新建大型环保燃煤电厂	集团本部	暂定为新建4×1000MW燃煤发电机组/深圳				
3	深圳市第二个LNG接收站	集团本部	暂定一期300万吨				
4	满洲里深能发电厂	深能源	新建4×600MW燃煤发电机组/内蒙古满洲里	548240		76641	尚待参加项目投标
5	龙岗大工业区垃圾电厂	能源环保公司	拟建3台日处理400吨垃圾及污泥焚烧锅炉	29400	1787	0	
	合计			696569	2037	1500	

另外，深能集团目前还在积极筹划惠州港口通用码头及配套惠大铁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投资两个5万吨级码头及配套惠大铁路建设，该项目对深能集团向上游产业延伸、抢占燃料供应先机及保证稳定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公司及目标资产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1）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993,024,422.75	143,204,957.81	56,143,038.93	3,080,086,341.63
机械设备	7,165,820,177.16	603,359,965.34	1,765,845.34	7,767,414,297.16
运输及其他设备	185,480,201.82	38,688,628.64	2,218,885.00	221,949,945.46
合计	10,344,324,801.73	785,253,551.79	60,127,769.27	11,069,450,584.2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83,100,118.56	153,161,074.65	23,688,712.13	1,112,572,481.08
机械设备	4,617,770,180.73	333,191,793.25	1,488,050.91	4,949,473,923.07
运输及其他设备	97,569,601.43	37,050,683.57	1,690,277.51	132,930,007.49

合计	5,698,439,900.72	523,403,551.47	26,867,040.55	6,194,976,411.64
减值准备	98,893,988.71	-	60,221.86	98,833,766.85
净值	4,546,990,912.30	-	-	4,775,640,405.76
其中：年末以经营租 赁租出的资产净额				13,341,281.38

固定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情况。

(2) 截至2006年8月31日目标资产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99,201,705.46	8,552,200.93	7,984,049.04	1,199,769,857.35
机械设备	2,455,269,627.58	1,500,129.76	8,764,849.04	2,448,004,908.30
运输及其他设备	104,654,199.42	5,872,108.89	2,214,482.6	108,311,825.71
合计	3,759,125,532.46	15,924,439.58	18,963,380.68	3,756,086,591.3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6,079,865.76	38,199,971.10	808,384.32	373,471,452.54
机械设备	813,436,599.02	92,491,942.34	2,667,555.78	903,260,985.58
运输及其他设备	55,805,157.11	7,022,267.34	2,043,777.59	60,783,646.86
合计	1,205,321,621.89	137,714,180.78	5,519,717.69	1,337,516,084.98
减值准备		50,490,281.74	-	50,490,281.74
净值	2,553,803,910.57	-	-	2,368,080,224.64
其中：年末以经营租 赁租出的资产净额				142,749,380.38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目标资产中除铜陵电厂以其除电器系统和除灰系统以外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共计734,140,887.74元）作抵押向银行借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 公司及主要目标资产、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之生产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电厂	装机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预计可使用 年限(年)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截至 2005/12/31)	成新率%
本次拟收购资产							
妈湾 电力	1# 机组	30	1993.11	15	185710	238900	13
	2# 机组	30	1994.11	14			
西部 电力	3# 机组	30	1996.12	14	212358	34864	16
	4# 机组	30	1997.11	13			
	5# 机组	30	2002.10	15	137672	71780	52

	6# 机组	30	2003.7	14.5			
沙角 B 厂	1# 机组	35	1987.4	30	36264	22087	61
	2# 机组	35	1987.7	30	36264	22087	61
东部电厂 一期工程	1# 机组	35	2006.10	20	123000	123000	100
	2# 机组	35	2007.2 (预计)	20	123000	123000	100
	3# 机组	35	2007.7 (预计)	20	123000	123000	100
月亮湾电 厂	阿尔施通机 组 3 套	10.5	1991.6- 1992.8	14-15	63453	6457	10
	9E 机组	18	2001.8	20.5	37807	6421	17
东莞樟洋 电厂	1# 机组	18	2004.7	22	81874	76467	93
	2# 机组	18	2004.9	22			
惠州丰达 电厂	1# 机组	18	2005.4	20.5	38152	36422	95
惠州捷能 电厂	2# 机组	18	2005.12	20	33719	33719	100
铜陵电厂	燃煤机组	30	2000.4	30	112243	82555	74
能源环保 公司	南山厂发电 机组	1.20	2003.12	25	483	424	88
	盐田厂发电 机组	0.60	2003.12	25	425	373	88
	宝安厂 1# 发 电机组	1.20	2006.6	25	937	937	100
	宝安厂 2# 发 电机组	1.20	2006.6	25	937	937	100
其余电力股权资产							
深南电	1# 机组	12.3	2001.7	20.5	26289	14913	57
	3# 机组	12.3	2002.6	20.5	24454	15560	64
	4# 机组	6	2002.7	20.5	13240	9170	69
	5# 机组	3.6	1991.3	16	5709	571	10
	6# 机组	3.6	1992.8	16	8542	854	10
	8# 机组	3	1995.4	16	999	100	10
	7# 机组	12.3	1993.8	20.5	25807	2581	10
	9# 机组	5	1995.5	20.5	2158	216	10
新电力 公司	2# 机组	6	2001.7	20.5	14648	11729	80
	10# 机组	12.3	2003.9	20.5	24606	18935	77
	11# 机组	6	2003.9	20.5	17264	15505	90
南电中山 电厂	1# 机组	18	2005.1	20.5	53996	51209	95
	2# 机组	18	2005.2	20.5	53996	51210	95
南电东莞 电厂	1# 机组	18	2006.3	20.5	35852	-	100
	3# 机组	18	2006.3	20.5	35538	-	100
珠海洪湾	6B 机组 1 套	10.5	1993.6	20	29442	10679	36
	9E 机组 2 套	36	2006.1	20	68440 (暂估)	-	10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现有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情况

深能源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共266处，总建筑面积为230693.09平方米。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为深能源或其子公司合法所有，权属无争议。其中有1处面积为244.44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另有妈湾电力拥有的两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

另外，惠州丰达电厂、东莞樟洋电厂的房产及建筑物正处于房产证办理过程中。截止2006年08月31日，该等房产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3854.63万元及4504.30万元，

(2) 本次收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中涉及的深能集团房产共219处，总建筑面积为135,014.29平方米，已全部依法取得了房地产证。深能集团承诺上述房屋并无产权纠纷，深能集团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亦未受到限制，上述房屋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深能集团其他未确权房产情况说明

此外，由于各种原因深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处房屋、共计23,453.96平方米的产权证未能取得，其帐面总净值约2,917万元，均为与主业经营关联性不大的房产。该等房产及未能确权的土地使用权共同组成“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不进入本次收目标购资产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待其产权证明文件办妥后由深能源以自有资金陆续收购。

(4) 本次收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过户安排

为保障本次购买涉及的房产过户及时完成，深能集团承诺：自目标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将协助深能源完成目标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该等目标资产未能在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深能集团的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相关费用及由此给深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深能集团承担。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前深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8宗土地，其中正处于出让阶段的有3块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3块。上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32块土地中，有2块土地属于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有21块地属购买商品房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深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或正在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1,528,267.41平方米。

（2）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资产涉及的深能集团土地使用权资产包括：

1、南山区荔湾路4号工业用地：为深能集团厂房、综合楼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630.18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1988年4月6日起至2038年4月5日止，共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价款已缴清，并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证》，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276475号中。

2、龙岗区龙岗镇新生村工业用地：为深能集团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199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止，共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深能集团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1999）5014号）以及《补充协议》（深地合字19995014号补1[G09101-1宗地]）。地价款已缴清，房地产证正在办理中。

3、东部电厂用地：为东部电厂综合服务楼、生产办公楼、生产实验楼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67,745.96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2005年12月28日起至2055年12月27日止，共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深能集团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2月28日签订深地合字（2005）511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深圳市国房局龙岗分局于2006年1月20日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上述款项已全部付清，房地产证正在办理中。

深能集团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无产权纠纷，深能集团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亦未受到限制，上述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安排

为保障本次购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及时完成，深能集团承诺：自目标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将协助深能源完成目标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该等目标资产未能在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深能集团的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相关费用及由此给深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深能集团承担。

2、专有技术

截至目前为止，深能集团所属能源环保公司拥有两项专有技术，即城市垃圾焚烧炉系统国产化技术及垃圾焚烧厂沥滤液CEAB处理技术。该两项技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8月，该两项技术国内外均未见文献报道，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3、商标

深能源现无偿使用深能集团合法持有的图形商标。深能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能集团合法持有该商标期间，许可深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深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深能集团解散清算，则深能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图形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新公司。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目前深能源经营范围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深能集团及其数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为各种常规能源及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虽然由于国家统一上网电价、当地电网公司统一分配上网电量、电源布局地域存在差异等原因，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之间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不良影响，但主营业务范围重叠的事实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始终存在。

由于本次收购、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或在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处置后，深能集团全部资产将均进入上市公司，将实现发电资产及业务产业链整体上市，届时深能集团仅剩余深能源股权以及部分不能解决所有权问题的、与主业关联性不大的房产，因此可彻底消除本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深能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能集团将促使珠海洪湾与深南电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核准程序，以便尽快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深能集团注销期间，深能集团将避免与深能源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信达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在珠海洪湾与深南电投资的相关电厂完善项目核准程序后，能源集团若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或

在取得深能源同意的情况下处置上述股权，则届时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被彻底消除。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在珠海洪湾与深南电投资的相关电厂完善项目核准程序后，能源集团若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或在取得深能源同意的情况下处置上述股权，则届时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被彻底消除。

二、本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深能源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深能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能源投资、建设	深能源控股股东	国有控股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能源运输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2	东部电厂	深能集团分支机构
3	（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4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5	深南电	深能集团的子公司
6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联营公司
7	深圳鸿运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工会投资的公司
8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	满州里热电公司的股东
9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电厂股东
10	MAX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惠州丰达电厂股东
11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
12	能源环保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三、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5年度，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1、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根据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妈湾电力将1#、2#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将3#、4#、5#、6#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能集团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深能集团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西部电力3#、4#、5#、6#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按照0.0415元/千瓦时向深能集团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深能集团下属妈湾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深能集团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0.003元/千瓦小时向深能集团支付管理费。

2、代购燃煤运费及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能集团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1.55%向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由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运输燃煤，并按照发运港口的不同收取每吨63—68元不等的燃煤运输费。

3、代购固定资产、托管工程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深能集团妈湾总厂签订的《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由妈湾总厂代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购入固定资产。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脱硫建设工程项目由深能集团代为管理。该等代购固定资产及代管理工程按

实际成本计价。

4、供汽服务

根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分别与深能集团妈湾总厂签订的《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将1#至6#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妈湾总厂生产和管理，向妈湾总厂支付供汽服务费，供汽成本120元/吨。

5、卸油服务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深南电提供卸油劳务。

6、燃油储运

根据东莞樟洋电厂与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油料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东莞樟洋电厂向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油料储运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运输费，燃油储运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7、租赁

妈湾电力下属之分支机构一月亮湾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深南电，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深南电按照3.00人民币元/吨至5.00人民币元/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

（二）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2005年1月5日，西部电力与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山劳动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将位于劳动大厦第12、13层办公楼使用权转让给深圳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2004年5月评估价值确定计8,072,749.93元。原双方在2004年12月30日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有关租赁条款终止。

2、共同对外投资

深能源现与深能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一）拟收购资产

的构成”涉及的有关内容。

3、担保和抵押

2004年度，(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130,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2005年度，(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22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樟洋电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借款计135,000,000.00人民币元提供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5年度及2004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2,935,000元及2,271,000元。

(三) 本公司最近两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统计

2004—2005年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统计如下表：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日常交易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日常交易比例
1、燃煤采购劳务费及运输费	妈湾电力燃煤采购劳务费	10,791,863.97	0.94%	8,734,434.32	0.94%
	妈湾电力燃煤运输费	112,570,611.00	9.40%	92,917,272.00	9.99%
	西部电力燃煤采购劳务费	30,098,027.81	2.62%	17,001,036.81	1.83%
	西部电力燃煤运输费	242,037,834.00	23.61%	202,117,744.00	21.06%
2、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妈湾电力	165,987,625.53	14.42%	160,029,184.10	17.20%
	西部电力	343,746,649.70	29.87%	346,923,499.60	37.28%
3、代购固定资产及托管工程	代购固定资产	33,324,478.10	2.90%	14,251,077.29	1.53%
	托管工程	105,656,031.73	9.18%	56,799,597.18	6.10%
4、供汽服务	妈湾电力	15,756,695.60	2.01%	1,200,745.00	0.18%
	西部电力	4,374,199.40	0.56%	17,422,737.00	2.77%
5、卸油服务	卸油服务收入	9,562,322.06	0.83%	8,723,353.13	0.94%
6、燃油储运	燃油储运仓储及运输费	42,126,059.10	3.66%	-	-
7、租赁	输油管线租赁	1,685,891.21	1.47%	1,728,620.98	0.19%

	收入				
总计		1,158,462,206.77	—	930,527,338.51	—

三、本次购买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深能集团发电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主营业务发电生产链进一步得以完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规范、透明，可切实做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四、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及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由于关联交易边界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年存在的日常经营中的大量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一）备考深能源最近一年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备考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清单请参见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及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6）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深能源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	投资管理	深能源控股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

(二) 备考深能源最近一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2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股东
3	深南电	深能集团的子公司
4	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电厂的联营公司
5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公司	满州里热电公司的股东
6	惠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
7	珠海洪湾	深能集团子公司
8	深圳能源(香港)国限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9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子公司
1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电厂之股东

(三) 备考深能源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

1、燃油储运

根据东莞樟洋电厂、惠州丰达电厂与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2004年度、2005年度东莞樟洋电厂、惠州丰达电厂本别向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运输费计9,499,409.24元和47,361,488.36元。燃油储运费系按照市场价格支付。

2、卸油服务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深南电提供卸油劳务，2004年度及2005年度取得的劳务收入分别为8,723,353.13元及9,562,322.06元。卸油费系按照市场价格收取。

3、租赁

妈湾电力下属之分支机构一月亮湾电厂出租输油管线给深南电，根据双方签订的《输油管线使用合同》，深南电按照3.00元/吨至5.00元/吨的价格支付输油管线租赁费，2004年度及2005年度支付金额分别为1,728,620.98元及

1,685,891.21元。

4、委托生产管理

2000年9月28日，铜陵电厂与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了《铜陵电厂四期1X300MW机组运行维修合同》，铜陵电厂将其拥有的一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委托给现隶属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铜陵发电厂运行、管理。铜陵发电厂除受托经营铜陵深能公司的发电机组(简称“深能机组”)外，还管理安徽省皖能股份公司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皖能机组”)，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日常运营中消耗的燃料、配件等均由铜陵发电厂采购。根据铜陵深能公司与皖能股份公司于2000年签订的《铜陵电厂三、四期工程公用生产系统有偿使用协议》，铜陵发电厂日常生产、管理中发生的费用系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在深能机组和皖能机组之间分摊。

2005年度及2004年度，铜陵电厂因委托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而支付的费用分别为513,947,287.41元及456,162,367.50元。

5、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东莞樟洋电厂尚有银行借款360,000,000元，由(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中2005年发生额为230,000,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深能集团为珠海洪湾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计799,000,000元，全部于2005年发生。

另外，待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以上备考深能源报表中与深南电的“2、卸油服务及3、租赁”项下关联交易亦将免于披露，关联交易额将进一步减少。

(四) 备考深能源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影响

2004年度及2005年度，备考深能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69%	8.61%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13%

（五）本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备考深能源关联交易额的比较

本次购买完成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大幅下降，其中与深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完全消除，上市公司独立运作能力得以根本改善。根据深能源2004年度、2005年度和同期备考报表，本公司整体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表：

指标		深能源	备考深能源	关联交易变化额	关联交易变化比率
2005年	关联交易总额	1,158,462,206.77	572,556,989.04	-585,905,217.73	-50.58%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2.49%	8.69%	-13.80%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6%	0.12%	-0.04%	
2004年	关联交易总额	930,527,338.51	476,113,750.85	-454,413,587.66	-48.83%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1.89%	8.61%	-13.28%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8%	0.13%	-0.05%	-

本次收购完成后，备考深能源2004、2005年关联交易总额较购买前上市公司约分别减少4.5亿及5.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9%及51%。其中本次收购前深能源与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大量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彻底消除，备考新增的大额关联交易来自于铜陵电厂的发电机组委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发电厂经营。如本报告书第四章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中所述，目前深能集团已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将铜陵发电厂改制为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将其发电设备评估作价后投入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改制后，深能集团拥有铜陵发电公司30%的股权。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现存的铜陵电厂委托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铜陵发电厂经营电厂之关联交易亦将消除。

此外，随着之后对深南电的收购完成，与深南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属于无需披露范畴。由此可以预见，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新

公司之关联交易规模将可大幅缩减。

五、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深能源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二）公司律师的意见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深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能集团与深能源目前存在的委托运行发电机组、代购燃煤运费及采购劳务费、脱硫技改工程委托管理、代购固定资产、供汽服务、卸油服务及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均是出于深能源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依据有关法规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深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不再存在。

（三）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及随后对企业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深能集团发电资产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原公司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规范、透明，可切实做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情况

杨海贤先生，50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妈湾电力董事长。

陈敏生先生，44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研究生毕业。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干部，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广东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能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沙角B厂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曹宏先生，44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能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珠海洪湾电厂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毕建新先生，59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教师，月亮湾电厂副总工程师、运行总监、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深能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妈湾电力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刘谦先生，52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黄埔发电厂生技科副科长、汽机分部主管、电气分部主管、运行部生产调度主管、发电一分部主管、运行部经理助理，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部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邵崇先生，47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本公司筹备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速建先生，51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8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雷达先生，44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系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捷先生，42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华晟地毯公司财务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深圳市惠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北京晟达四字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4月起，任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情况

赵祥智先生，48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室主任、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深能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监事、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能集团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余璟女士，42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能集团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生产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深能集团生产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别力子先生，35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深能集团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任、沙角B厂办公室主任、深能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西部电力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邹新林先生，43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建办副主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伍志伟先生，35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深能集团党群部业务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咏梅女士，50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政府物价局主任科员、经济师，深圳环宇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业务主任、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监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立女士，45岁，任期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讲师、深圳市东辉公司干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副主任，深能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深能集团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英峰先生，37岁，任期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汕头国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月亮湾电厂专职工程师，能源环保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西部电力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秦飞先生，43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硕士。曾任深圳市计量检测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政府技术监督局属下合资企业天祥公证检验中心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质量认证中心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委办主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余晓明先生，44岁，任期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博士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湖南株洲市纺织品公司、株洲市统计局工作，1995年起历任深圳市能源石化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深能集团分开，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但本公司于电厂委托运营、燃煤委托采购、运输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量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控股公司的资产及人员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自主性将更为完善；同时，待本次收购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彻底消除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使上市资产的业务链恢复完整、独立，将建立更为规范、科学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的归属上已有明确界限，公司下属控股电厂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因此本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本次收购后新公司的资产规模较现有深能源显著扩大，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整体资产状况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人员独立性将更为完善。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

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将继续得以保持并更为完善。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与深能集团的机构合并及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五）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之电力股权资产仅为深能集团电力总资产的一部分，由此与控股母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发电机组委托予深能集团妈湾总厂运营，电厂生产用燃煤委托深能集团统一采购，并委托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尽管公司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于诸多重要业务环节上存在委托经营的事实不可忽略。

本次收购及随后的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深能集团的全部电力资产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不但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风险，更为重要的是上市公司资产拥有了包括从采购、运输、生产至销售的完整发电生产流程，深能源业务可恢复完全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将不复存在。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共三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三分之一，分别为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及王捷先生，任期从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具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在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完善提名考核程序和用人制度、制定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一直规范运作，已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重大经营决策亦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确保上述决策程序的实施，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同样，深能集团经过多年运营也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股制度及重大经营决策的审查、批准程序。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机构变化的实际情况对该等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一）重大投资决策规则与程序

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据的规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分工、授权、实施、重点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重大财务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依据的规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主要内容包包括股权性融资、债务性融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的决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选择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决定；总经理的报酬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并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励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用、解聘、辞退等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于适当时机在股东大会批准下建立以关键业绩指标考核为基础的、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机制。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能够确保本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保证适当记录所有交易和事项，使会计报表的编制能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是完整、有效、合理的。本次购买后新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构成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公司2005年的会计报表由德勤审计，并由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06）第【PSZ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4年与2003年会计报表由信德审计，并由信德分别出具了信德财审报字（2005）第【64】号、信德财审报字（2004）第【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1-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详细的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中期报告及2006年第三季度季报。以下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均引自深能源审计报告，2006年财务资料和财务信息引自2006年中期报告及2006年第三季度季报。

（一）深能源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6,405,569	2,895,027,902	2,782,351,077	2,144,441,538
短期投资	10861,499	11,350,499	40,637,828	32,457,917
应收账款	736,131,229	670,894,162	643,306,452	542,286,974
其他应收款	132,803,431	94,154,293	266,207,525	99,976,284
预付账款	232,904,420	73,613,472	364,258,393	24,545,211
存货	697,945,313	717,473,106	494,355,279	181,459,227
待摊费用	5,951,904	2,937,236	5,514	-
流动资产合计	4,563,003,363	4,465,450,670	4,591,122,067	3,025,167,1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95,792,957	395,104,055	434,709,127	309,001,934
长期投资合计	395,792,957	395,104,055	434,709,127	309,001,934
其中：合并价差	133,283,058	152,003,535	181,934,333	100,831,82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609,617,793	11,069,450,584	10,344,324,802	9,385,326,626
减：累计折旧	6,567,865,972	6,194,976,412	5,698,439,901	4,815,558,380
固定资产净值	5,041,751,821	4,874,474,173	4,645,884,901	4,569,768,2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833,767	98,833,767	98,893,989	76,436,182
固定资产净额	4,942,918,054	4,775,640,406	4,546,990,912	4,493,332,064
工程物资	195,067,317	190,850,771	56,374,498	629,015
在建工程	534,525,568	906,555,858	872,569,281	953,003,865
固定资产清理	11,994	-	-	-
固定资产合计	5,672,522,933	5,873,047,035	5,475,934,691	5,446,964,94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76,416,741	306,771,661	282,453,524	273,560,745
长期待摊费用	7,013,300	20,797,449	19,976,302	20,825,0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3,430,041	327,569,110	302,429,826	294,385,835
资产总计	11,014,749,293	11,061,170,870	10,804,195,711	9,075,519,865

深能源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40,000,000	19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61,355,597	272,567,474	513,672,140	242,346,030
预收账款	41,433,335	27,979,478	27,270,949	29,273,028
应付工资	52,286,606	61,057,592	53,568,732	181,735
应付福利费	172,122,823	160,520,774	143,141,558	114,649,888
应付股利	254,631,579			
应交税金	131,067,054	92,907,875	157,077,056	157,601,409
其他应交款	1,489,316	1,198,359	1,140,998	792,296
其他应付款	394,759,956	264,043,779	218,658,851	540,161,390
预提费用	3,387,658	6,085,063	17,686,022	174,416,445
预计负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3,733,924	1,027,560,394	1,323,416,305	1,339,422,22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29,908,781	2,109,392,875	2,018,767,250	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029,908,781	2,113,142,875	2,022,517,250	993,750,000
负债合计	3,443,642,705	3,140,703,269	3,345,933,555	2,333,172,220
少数股东权益	3,180,309,893	3,428,024,893	3,303,366,475	3,014,044,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495,332	1,202,495,332	1,202,495,332	1,202,495,332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1,202,495,332	1,202,495,332	1,202,495,332	1,202,495,332
资本公积	633,981,765	632,784,750	632,780,188	534,350,081
盈余公积	1,716,490,856	1,716,490,856	1,471,447,190	1,247,387,695
其中：法定公益金	462,505,868	462,505,868	380,824,646	306,292,426
未分配利润	907,285,444	955,399,887	856,422,918	744,070,083
其中：现金股利	-	601,247,666	360,748,6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9,456,702	-14,728,116	-8,249,94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796,695	4,492,442,709	4,154,895,681	3,728,303,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4,749,293	11,061,170,870	10,804,195,711	9,075,519,865

（二）深能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调整前)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07,342,660	6,908,406,711	5,842,780,470	4,827,616,6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96,613,883	5,101,447,362	4,202,344,820	3,139,936,5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157,250	19,247,680	20,112,847	17,190,56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95,571,527	1,787,711,670	1,620,322,803	1,670,489,4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331,436	22,365,073	19,688,262	8,695,744
减：营业费用	13,656,746	17,553,063	13,635,363	8,330,452
管理费用	72,210,821	144,189,480	123,527,539	88,303,284
财务费用	52,762,569	68,394,139	29,840,720	20,878,117
三、营业利润	1,071,272,827	1,579,940,062	1,473,007,443	1,561,673,364
加：投资收益	-8,267,313	-60,107,567	-35,065,557	-16,425,379
补贴收入	102,615,124	73,021,740	2,735,748	
营业外收入	6,100,287	9,790,722	524,023	13,866,048
减：营业外支出	5,595,112	6,021,414	32,605,226	11,007,832
四、利润总额	1,166,125,813	1,596,623,543	1,408,596,431	1,548,106,200
减：所得税	164,311,207	188,691,080	134,701,628	130,621,175
少数股东损益	489,678,262	687,212,602	622,504,830	677,587,58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54,728,585	6,478,171	8,249,946	
五、净利润	566,864,929	727,198,032	659,639,919	739,897,4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399,887	856,422,918	792,081,610	434,809,909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522,264,816	1,583,620,949	1,451,721,528	1,174,707,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3,362,444	137,259,013	144,994,9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	81,681,222	68,398,088	72,376,20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731,706	22,428,796	28,892,910	32,891,839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508,533,110	1,316,148,487	1,217,171,517	924,444,3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247,666	360,748,600	360,748,600	180,374,300
八、未分配利润	907,285,444	955,399,887	856,422,918	744,070,083

(三) 深能源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4,873,945	8,166,134,977	6,795,443,615	5,533,417,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92	73,021,740	15,366,1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1,107	286,945,037	235,590,239	203,615,100
现金流入小计	6,182,865,544	8,526,101,754	7,046,399,992	5,737,032,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777,689	5,582,462,241	4,008,059,862	2,244,951,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71,208	95,217,838	82,507,619	56,385,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19,057	650,683,989	824,197,987	692,816,1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07,619	134,074,385	121,246,628	406,629,892
现金流出小计	4,856,075,574	6,462,438,453	5,036,012,096	3,400,78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89,970	2,063,663,301	2,010,387,895	2,336,250,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	-	96,012,694	73,246,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61,330	6,957,624	3,326,797	4,33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66,978	37,038,226	1,261,843	9,942,6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7,411	-	-	1,758,935
现金流入小计	49,105,720	43,995,850	100,601,334	89,281,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681,727	998,176,899	1,653,071,507	656,161,6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251,113		148,156,145	114,447,4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2,352	23,460,943		37,798,042
现金流出小计	356,845,192	1,021,637,842	1,801,227,652	808,40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39,473	-977,641,992	-1,700,626,317	-719,12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450,494	107,012,224	107,689,87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720,000,000	1,618,000,000	2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748,450,494	1,725,012,224	322,689,8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680,000,000	480,000,000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3,261,085	1,073,586,011	916,268,916	551,434,5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87		601,109	

		700,658		9,1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13,601,472	1,754,286,668	1,396,870,025	1,100,554,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601,472	-1,005,836,174	328,142,200	-777,864,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55	-969,252	5,761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39,219	79,215,883	637,909,539	839,259,745

深能源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元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调整前)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864,929	727,198,032	659,639,919	713,667,938
加：少数股东损益	489,678,262	687,212,602	622,504,830	652,386,68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4,728,585	-6,478,171	-8,249,94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36,680	1,018,994	31,413,704	4,453,997
固定资产折旧	372,889,561	523,403,551	917,251,967	826,164,536
无形资产摊销	10,025,322	13,642,458	13,811,681	13,755,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19,176	30,937,458	3,629,501	2,503,95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014,667	-2,931,72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697,406	-11,644,569	-9,525,612	-10,585,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89,209	-3,777,497	-221,544	3,284,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62			
财务费用	78,169,839	100,032,236	59,069,586	32,438,2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8,267,313	60,107,567	35,065,557	14,525,37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527,793	-223,117,827	-312,862,893	-25,054,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3,102,456	457,274,291	-295,542,487	23,486,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239,356	-289,214,103	294,403,633	85,222,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89,970	2,063,663,301	2,010,387,895	2,336,250,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7,027,740	2,861,566,959	2,782,351,077	2,144,441,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1,566,959	2,782,351,077	2,144,441,538	1,305,181,793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39,219	79,215,883	637,909,539	839,259,745

(四) 深能源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23	4.35	3.47	3.26
速动比率	2.73	3.65	3.10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	3.22%	5.31%	7.77%
存货周转率	-	8.42	12.44	18.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0.51	9.86	10.53
每股净资产(元)	3.65	3.74	3.34	3.1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3.64	3.71	3.30	3.08
财务指标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6.19%	15.88%	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6.82%	16.74%	21.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5.97%	17.29%	21.3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47	0.60	0.55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43	0.57	0.57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2	1.54	1.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7	0.53	0.5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N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说明：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

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内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拟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拟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PSZ）第【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均引自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

（一）拟收购资产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6年8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514,217	2,868,897,361	2,646,766,308	3,304,055,934
短期投资	-	-	9,323,040	-
应收股利	600,000	155,000	-	-
应收利息	200,762	200,762	-	-
应收账款	353,847,719	277,186,266	355,585,768	227,214,259
其他应收款	97,943,595	113,167,357	95,667,605	90,109,871
预付账款	4,155,576	29,824,042	22,413,790	5,289,687
存货	82,991,366	73,330,528	64,254,813	58,110,321
待摊费用	5,881,210	1,972,306	1,466,702	1,098,243
流动资产合计	3,455,134,445	3,364,733,623	3,195,478,026	3,685,878,3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17,906,209	2,063,866,007	1,845,846,196	1,430,714,513
长期债权投资	-	-	-	1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017,906,209	2,063,866,007	1,845,846,196	1,530,714,5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756,086,591	3,759,125,532	3,722,025,207	3,641,159,525
减：累计折旧	1,337,516,085	1,205,321,622	987,111,690	774,983,205
固定资产净值	2,418,570,506	2,553,803,911	2,734,913,518	2,866,176,3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490,282	-	-	-
固定资产净额	2,368,080,225	2,553,803,911	2,734,913,518	2,866,176,319
工程物资	771,492,825	749,866,058	370,030,350	-
在建工程	1,569,169,636	789,609,888	259,823,428	90,931,353

固定资产合计	4,708,742,685	4,093,279,857	3,364,767,296	2,957,107,67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2,365,804	15,843,285	20,109,375	24,496,875
长期待摊费用	16,801,277	17,327,108	18,321,694	20,164,286
其他长期资产	277,340,604	194,660,775	55,458,220	23,684,723
股权分置流通权	75,727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6,583,411	227,831,168	93,889,289	68,345,884
资产总计	10,558,366,751	9,749,710,655	8,499,980,807	8,242,046,386

拟收购资产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06年8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08,000,000	395,000,000	507,500,000
应付账款	125,137,775	135,789,921	127,843,011	151,216,821
应付工资	90,360,080	139,089,745	97,119,419	108,237,730
应付福利费	19,327,429	19,406,840	17,876,206	12,603,353
应交税金	115,493,721	149,699,078	256,696,132	226,272,154
其他应交款	2,823,443	2,894,986	3,861,610	2,712,957
其他应付款	228,871,655	120,378,800	202,698,968	156,488,872
预提费用	43,389,599	8,349,871	9,369,884	5,011,617
预计负债	2,578,205	2,578,205	-	12,5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12,981,907	751,187,447	1,175,465,230	1,182,598,50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73,000,000	1,777,000,000	645,000,000	48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573,000,000	1,777,000,000	645,000,000	480,000,000
负债合计	3,285,981,907	2,528,187,447	1,820,465,230	1,662,598,504
少数股东权益	976,547,163	1,054,347,581	1,057,138,184	1,024,745,779
净资产	6,295,837,680	6,167,175,627	5,622,377,393	5,554,702,10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8,366,751	9,749,710,655	8,499,980,807	8,242,046,386

（二）拟收购资产利润表

单位：元

	2006年1-8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92,187,915	2,720,731,769	2,584,173,419	2,070,519,5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3,266,760	1,890,654,186	1,688,557,872	1,212,782,6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292,116	47,465,796	47,909,563	34,265,8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0,629,039	782,611,787	847,705,984	823,471,1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95,094	10,719,001	8,692,183	14,434,990
减：管理费用	75,063,806	152,507,199	180,102,094	148,158,010
财务费用	13,742,119	20,994,818	13,035,447	34,410,995
三、营业利润	377,118,207	619,828,770	663,260,625	655,337,129
加：投资收益	266,084,293	407,846,068	227,291,699	304,746,758
补贴收入	-	5,950,000	1,700,000	1,690,000
营业外收入	596,938	421,723	6,500,680	4,995,280
减：营业外支出	59,545,699	4,118,251	4,022,405	87,756,040
四、利润总额	584,253,740	1,029,928,310	894,730,600	879,013,127
减：所得税	61,397,743	101,851,258	106,499,754	87,863,636
少数股东损益	71,093,434	142,272,575	160,752,117	166,084,672
五、净利润	451,762,563	785,804,477	627,478,730	625,064,820

（三）拟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 9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85	4.48	2.72	3.12
速动比率	4.73	4.38	2.66	3.07
资产负债率	31.12%	25.93%	21.42%	20.17%
存货周转率	-	27.48	27.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60	8.87	-
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8%	12.74%	11.16%	11.25%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拟收购资产财务数据均引自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均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未考虑评估增值因素。

三、备考合并深能源最近二年的财务信息及分析

2004年—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PSZ）第【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均引自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深能源会计报表

1、备考合并深能源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5,602,817	5,485,576,818
短期投资	11,350,499	49,960,868
应收票据	9,844,344	5,029,402
应收股利	155,000	-
应收利息	200,762	-
应收账款	988,381,476	985,934,095
其他应收款	126,862,257	294,808,252
预付账款	54,704,452	323,509,902
存货	802,551,020	559,493,483
待摊费用	6,174,113	2,025,705
流动资产合计	7,845,826,740	7,706,338,5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17,833,082	816,381,237
其中：合并价差	85,329,212	101,223,311
长期投资合计	817,833,082	816,381,2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516,344,822	14,737,602,065
减：累计折旧	7,491,308,171	6,735,703,759
固定资产净值	8,025,036,651	8,001,898,3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833,767	98,893,989
固定资产净额	7,926,202,884	7,903,004,317
工程物资	991,623,988	477,312,006
在建工程	2,169,548,497	1,424,980,414
固定资产合计	11,087,375,369	9,805,296,7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46,333,256	329,254,551
长期待摊费用	39,414,714	38,829,552
其他长期资产	194,660,775	55,458,2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0,408,744	423,542,323
资产总计	20,331,443,935	18,751,558,821

备考合并深能源资产负债表（续）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4,574,073	934,000,000
应付账款	568,019,788	727,623,569
预收账款	28,078,520	27,502,584
应付工资	207,095,990	154,574,928
应付福利费	182,666,144	164,331,503
应付股利	18,581	18,581
应交税金	253,871,456	425,876,803
其他应交款	4,149,731	5,064,121
其他应付款	213,368,705	252,594,645
预提费用	24,899,529	35,678,293
预计负债	3,778,205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5,000,000	2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5,520,721	2,933,465,0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128,392,875	2,813,767,250
长期应付款	4,038,691	4,038,691
长期负债合计	4,132,431,566	2,817,805,941
负债合计	6,467,952,286	5,751,270,968
少数股东权益	3,235,263,715	3,316,811,751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0,628,227,933	9,683,476,101
股东权益合计	10,628,227,933	9,683,476,101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331,443,935	18,751,558,821

2、备考合并深能源利润表

单位：元

	2005年	200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9,199,401,948	7,932,598,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459,757,139	5,405,610,2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954,289	68,109,2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71,690,521	2,458,879,3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378,900	28,380,445
减：营业费用	24,467,069	13,635,363
管理费用	316,706,869	325,566,023
财务费用	118,617,418	66,573,174
三、营业利润	2,245,278,064	2,081,485,223
加：投资收益	-21,588,725	-12,191,253
补贴收入	79,062,708	4,435,748
营业外收入	10,798,576	7,024,703

减：营业外支出	5,557,533	36,627,631
四、利润总额	2,307,993,090	2,044,126,791
减：所得税	293,829,133	241,201,381
少数股东损益	445,233,048	526,353,960
加：未确认被投资单位损失	6,478,171	8,249,946
五、净利润	1,575,409,080	1,284,821,395

3、备考合并深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36	2.63
速动比率	3.02	2.44
资产负债率	31.81%	30.67%
存货周转率	9.4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2	-
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3.27%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考合并深能源财务数据均引自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均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未考虑评估增值的因素。

四、盈利预测

（一）备考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主要内容

德勤于2006年12月4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PSZ)第【039】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对贵公司按照后附的第3页至第4页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 - 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适当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贵公司编制2004年度及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已审计的拟收购资产三年又一期备考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深能源2004年度、2005年度会计报表，公司与深能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公司与拟收购资产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和深能集团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资产以2006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2006）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假设公司于2006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编制了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合并盈利预测。其中：2005年度已审实现盈利数是以公司完成拟收购资产收购前现有公司架构所产生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编制的，与经审计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一致；2006年度和2007年度盈利数是以公司完成拟收购资产收购后公司架构为基础编制的，包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数。编制该合并盈利预测系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编制2004年度、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公司业已将深能集团收购建设财务公司100%股权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34%股权产生的盈利自收购预计完成日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

公司下属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合并重组工作尚未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合并重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的合并重组事项对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另外，拟收购资产中的铜陵电厂重组改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时，仍将铜陵深能公司按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的损益予以合并，未考虑该等改制事项对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深能源2006、2007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结果

单位：千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12月 已审实现数	1-8月未审 备考实现数	9-12月 备考预测数	1-12月 备考预测数	1-12月 备考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7	5,919,195	3,368,253	9,287,448	10,655,1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5,101,447	4,303,467	2,435,012	6,738,479	7,485,2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248	42,455	23,573	66,028	96,0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87,712	1,573,273	909,668	2,482,941	3,073,9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365	16,919	12,838	29,757	30,415
减：营业费用	17,553	15,386	10,240	25,626	30,398
管理费用	143,282	150,564	164,646	315,210	324,627
财务费用	68,394	77,275	73,736	151,011	406,148
三、营业利润	1,580,848	1,346,967	673,884	2,020,851	2,343,160
加：投资收益	-38,726	4,196	5,793	9,962	-138,146
补贴收入	73,022	78,845	52,543	131,388	-
营业外收入	9,791	8,269	382	8,651	860
减：营业外支出	6,021	64,999	2,856	67,855	4,157
四、利润总额	1,618,914	1,373,251	729,746	2,102,997	2,201,717
减：所得税	188,691	204,556	104,968	309,524	302,956
少数股东损益	693,612	268,261	166,389	434,650	329,409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6,478	50,250	3,810	54,060	14,157
五、净利润	743,089	950,684	462,199	1,412,883	1,583,509

（二）合并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主要内容

德勤于2006年12月4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PSZ)第【038】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对贵公司按照后附的第3页至第4页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06年度及2007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对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 - 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合并盈利预测已按照上述确定的编制基础适当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贵公司编制2004年度及

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已审计的拟收购资产三年又一期备考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深能源2004年度、2005年度会计报表，公司与深能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公司与拟收购资产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和深能集团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资产以2006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2006）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假设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编制了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该合并盈利预测系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编制2004年度、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公司业已将深能集团收购建设财务公司100%股权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34%股权产生的盈利自收购预计完成日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

公司下属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合并重组工作尚未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合并重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的合并重组事项对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另外，拟收购资产中的铜陵电厂重组改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时，仍将铜陵深能公司按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的损益予以合并，未考虑该等改制事项对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深能源2006、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结果

单位：千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12月	1-8月未审	9-12月	1-12月	1-12月
	已审实现数	合并实现数	合并预测数	合并预测数	合并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7	4,470,824	2,402,802	6,873,626	10,655,1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5,101,447	3,443,135	1,763,500	5,206,635	7,485,2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248	13,063	6,680	19,743	96,0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87,712	1,014,626	632,622	1,647,248	3,073,9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365	11,605	8,292	19,897	30,415
减：营业费用	17,553	12,028	8,450	20,478	30,398
管理费用	143,282	52,578	67,949	120,527	324,627
财务费用	68,394	38,674	34,484	73,158	406,148
三、营业利润	1,580,848	922,951	530,031	1,452,982	2,343,160
加：投资收益	-38,726	7,308	-622	6,686	-138,146
补贴收入	73,022	76,344	52,543	128,887	-
营业外收入	9,791	5,318	382	5,700	860
减：营业外支出	6,021	5,375	2,141	7,516	4,157
四、利润总额	1,618,914	1,006,546	580,193	1,586,739	2,201,717
减：所得税	188,691	139,760	79,767	219,527	302,956
少数股东损益	693,612	427,481	248,984	676,465	329,409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6,478	50,249	3,810	54,059	14,157
五、净利润	743,089	489,554	255,252	744,806	1,583,509

（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在制作盈利预测报告时，公司将收购资产中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投资差额分 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减少了 2007 年度的投资收益计 10,758 万元。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应当于合并日调整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而不需要摊销，因此公司预计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公司 2007 年度投资收益将较盈利预测报告中相应科目数据增加 10,758 万元。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相应形成的其他差异，如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等差异，亦将影响公司 2007 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公司尚未预测其影响。

五、公司及收购后新公司符合 56 号文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德勤出具了德师（上海）函字（06）第002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德勤对关联资金往来与审计2005年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收购后新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56号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力行业概况

1、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自2002年4月开始，国家提出电力体制改革的方案，其目的在于通过厂网分开，破除垂直一体化的行业垄断，构建政府监督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通过在发电侧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发电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竞争性市场条件下的电力监管制度。根据该方案，原国家电力公司电网资产被拆分成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国电、华电、华能、大唐和中电投）。随后国家电监会成立，担负起电力市场监管者的职责，实现“政监分开”，其职权主要包括：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而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以及具体电力项目的立项审批，电价制定工作仍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

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电价形成机制的改革也将稳步推进。[MS1]未来，电价将划分为上网电价、输变电价、配电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其中，上网电价将由现在的依照电厂实际成本定价模式转变为由国家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量电价两部分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在上述电价的基础上，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

2005年12月1日，《电力市场监督办法》开始实施。国家电监会将根据该办法对电力市场主体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和组织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其监督范围包括公司作为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进出电力市场、执行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等情况。

2、电力行业发展现状[MS2]

(1) 电力工业发展迅速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重点和先行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电力工业更是取得了长足进步，长期困扰国民经济发展的严重缺电局面得到根本性改变。2003、2004两年由于中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天气干旱及电力投资过少等原因，造成中国电力严重短缺。随着中国政府宏观调控措施逐步落实、电源及电网建设加快，[MS3]2005年全国发电量达到24,7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全社会用电量24,6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5%，缺电状况有所缓解。2006年将新增装机容量7,500万千瓦左右，电力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电力技术水平方面，我国目前已经掌握了30万、50万和超临界60万千瓦火电机组、5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万千瓦核电机组和500千伏交直流输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技术，掌握了180米级各类大坝的建筑技术，我国电厂和电力系统的仿真技术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运行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现代化管理。电力系统微机集成线路保护、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分析及在线计算机技术等高新电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均进入了国际先进水平，电网发展已开始进入大区电网、独立省网互联的新阶段，电网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2) 电源结构相对单一

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到2005年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841万千瓦，而火力装机规模达到38,413万千瓦，占75.6%，水电及其它装机容量仅分别为11,652及776万千瓦，约占总容量的22.9%和1.5%。随着三峡电站、秦山核电站等一批大型水电、核电项目投产，水电及核电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电源结构将有所优化。但从目前较长一段时期来看，火电仍将在我国电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3) 资源与需求分配不均衡

作为现阶段电力主要原材料的煤炭资源和水利资源分布不均衡，我国十大产煤省份除了安徽和山东，其余均分布在西部及北部，水能资源则主要集中在西部

及西南地区。而我国电力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特别是华东和华南地区。资源和需求分布的不均衡是我国能源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方面导致大量资源的跨区域运输，加大了交通费用；另一方面也限制了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利用，加剧了能源短缺。

（4）产业用电结构不平衡

从电力市场来看，2005年全社会用电保持快速增长，用电量达24,6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5%，但增幅较2004年回落了1.7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7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4%，增幅较2004年增加6.3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为18,4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37%，增幅较2004年回落3.2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为2,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90%，增幅较2004年回落2.2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2,8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9%，增幅较2004年增加了6.07个百分点。以上趋势显示，由于国家发改委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六个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作为第二产业用电主力的上述行业完成了技术升级改造，用电量增长速度适度放缓；同时随着“新农村政策”和城乡居民消费的升级，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这一产业分布状况也将成为“十一五”期间主要趋势。

3、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十一五”期间全国安排电厂建设开工规模约2亿千瓦，并将继续推进西电东送，全国西电东送规模在2005年达3070万千瓦的基础上，预计2010年达到6.5亿千瓦。在中长期规划方面，2011到2020年均净增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到2020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9.5亿千瓦左右，其中水电2.3亿千瓦、煤电6.05亿千瓦、核电3600万千瓦，气电60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2000万千瓦。“十一五”期间，电网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我国电网建设总投资将超过1亿元。

电力产业资本密集、价格弹性小的特性决定其外延式扩张优于内涵式增长。电力业务差异性低，规模扩张可有效降低电企业单位经营成本，带来整体成本下降，因此预期未来几年电力行业将通过大量运用购并、整合、整体上市等手段实现规模提升。

4、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要素[MS4]

(1) 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能源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在电价、建设资金的投入等方面都给予优先扶持，直接推动了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迅速，电力供应趋于紧张。国家发改委由此调整了“十五”电力规划，“十五”后三年新增装机容量2,500万千瓦，整个“十五”阶段增量达8000-11000万千瓦，电力建设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预计“十一五”期间，电力装机增速仍将保持在10%以上的较高水平。

在加快电力建设的同时，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电价改革渐次展开，电力市场逐步打破传统经营格局，引入竞争性市场机制，从体制上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到目前，国内用电总体水平仍是偏低，人均装机容量及人均用电量均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随着今年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的高速增长，电力消耗将进入一个新的高增长期。2000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已出现明显加速增长趋势，2005年全社会用电量增幅高达13.45%，电力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为电力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2) 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电力行业在较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社会对电力的需求量随着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的变化而变化，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能刺激社会对电力的需求，反之，则制约社会对电力的需求。

同时，电力行业的发展还受其本身行业特性的影响。由于传输成本和电网建设的局限，电力供应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因此电力工业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速度，以及区域内企业经营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影响较大。若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则将制约区域内电力行业的发展。

此外，电力产品是一项特殊产品，其最大的特性是生产过程、输送过程和消费过程同时完成，且不能大规模储存，没有相似的替代品，因此发电、输电、配电、用电之间必须随时保持平衡，因此需求的波动对电力生产的影响很大。同时，电力产品必须依赖电网进行输送，导致电力生产在较大程度上受到电网建设和电网传输能力的制约。上述原因均能成为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5、国家政策导向

电力行业作为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的《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及2020年发展规划》对我国电力行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形势、电力需求预计及展望、电力发展战略与主要目标、规划重点及外部条件以及政策与措施作了明确规划。“十一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开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能源效率。具体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改善电源结构：我国电力工业“十一五”期间，将投产大中型项目1.5亿千瓦左右，包括水电4,512.7万千瓦、煤电8,738万千瓦、核电400万千瓦、天然气发电1,364万千瓦、新能源发电100万千瓦，同时关停老、小机组平均单机容量提高到6万千瓦。这一政策将提高我国电力工业高参数机组数量，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淘汰老、小机组，大大改善我国电源结构。

(2) 改变上网调度模式：国家将改变以往平均分配利用小时的上网调度模式，优先安排可再生、高效、污染排放低的机组发电。已到关停期限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机组，不得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网调度机构不得调度其发电；大电网覆盖范围内，以“以热定电”名义建设的13.5万千瓦及以下热电联产机组不带热负荷时，原则上不得调度发电。这一政策的执行将对资产优良、拥有较多先进机组的公司较为有利。

(3) 兼顾数量与速度：国家将注意力从装机容量和数量转移到加快结构调整、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措施上。在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的同时，国家提高了对脱硫等环保环节的技术要求，并提高了对新建电站的审批标

准，并将大力开发小水电、生物质能发电、沼气以及太阳能发电。

2006年11月，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十一五”时期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重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了“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为：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主要任务是：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加快电力市场建设，着力构建符合国情的统一开放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价机制，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政企分开，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制等。

（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电力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电力生产的特殊性，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电量目前都统一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本公司生产的电量目前都统一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实行。

由于当前电力市场的管理体制，各电厂上网电量均由当地电网公司按照公平原则统一调度，各电厂之间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因此，在电力体制改革尚未到位情况下，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尚不突出。按照深圳电网“十一五”规划方案，预计未来五年深圳用电量和电力负荷年平均增长率达9.6%和10.8%，到2010年用电量和负荷需求将近翻了一番，分别达到680亿千瓦时和1,200万千瓦左右（不含蛇口）。按照规划，2006年到2010年五年中，深圳电网每年规划新增加的变电容量依次为628、713（含500千伏容量300万千瓦安）、407、375、575（含500千伏容量200万千瓦安）万千瓦安，总变电容量将达2,698万千瓦安水平。

随着深圳国民生产总值的高速增长，深圳市电力需求也快速增长。深圳市电力负荷主要集中在西部及中部地区，其中中部供电区目前用电负荷占全市比例最大。随着汽车制造业、钢材加工业、物流业以及一些化工项目在该地区逐步投产，

西部地区将成为深圳未来经济及负荷的主要增长点；东部随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也成为深圳经济及负荷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增速最高但基数较低。因此，预计“十一五”期间，深圳电力市场供求仍将略显紧张，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并不突出。

2. 深能集团竞争力分析

(1) 优势：

经营区域优势：[MS5]深能集团主要的电力股权资产位于广东境内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在深圳电力市场拥有接近60%的市场份额。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南中国乃至全中国最主要的经济增长地区之一，是华南电力市场乃至全国电力市场最大的负荷中心之一，具有就近上网、输电费用低、等销售渠道优势。

管理体制优势：深能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一级投资中心，下设燃煤、燃油、燃气、可再生资源等二级电厂的扁平化组织结构。该组织结构有利于公司和电厂在不同平台上发挥各自作用，缩短管理链条，降低公司营运管理成本，为长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原料成本优势：深能集团拥有稳定、成本相对较为低廉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神华、大同、中煤、兖州煤业等国内主要煤炭供应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计划煤实现比重高于同行。

装机容量优势：深能集团目前在深圳地区已投产装机占当地总装机容量的57%左右。“十一五”期间，深圳市规划装机容量达到880万千瓦。随着东部电厂一期3×35万千瓦和二期6×35万千瓦机组投入运营，“十一五”末期公司所占地区份额将超过60%。此次深能集团资产注入后，电源延伸至四川、安徽等七个省份和地区，从地方性电力企业成为跨区域综合性电力企业。可控电力资源的广泛分布、使得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借此分散局部电力市场风险，实现稳定经营。

电源结构优势：东部电厂作为大鹏液化天然气项目的主要燃气电厂，通过签订与供气商的长期合同拥有较为稳定的天然气气量，且供气价格、发电成本均处于较理想水平；同时，作为新型能源项目，该电厂享受所得税减免的政策优惠。除东部电厂外，深能集团新增珠海洪湾46.5万千瓦天然气机组，能源环保公司

4. 25万千瓦垃圾发电机组，至2007年全部投产后燃煤机组权益容量将从目前的约63%降至49%，天然气机组比例增至29%。同时，深能集团部分机组仍在积极寻找新的天然气供应源以加快“油改气”步伐，届时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技术优势：深能集团现有电厂拥有领先的发电技术及设备，主力电厂均为高参数、高效率机组，如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和9E型燃气轮发电机组等，是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中鼓励机型，具备一定时期内抗击电力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深能集团还拥有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和垃圾焚烧技术等环境支持技术，以及海水烟气脱硫、垃圾发电和液化天然气发电等环保技术，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的要求，还能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

财务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将保持30%左右的低负债率，与同行业企业大部分电力上市公司相比自有资金更为充裕，其融资潜力较大，也相应拥有更多投资机会和项目选择余地，这将对公司进行快速的外延式发展十分有利。

(2) 劣势：

截至目前为止，深能集团电厂大部分集中于广东区域，因此受区域内电力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此外，深能集团在煤矿、水力、风力、油气等上游行业资源的布控较少，在较大程度上受燃料价格波动影响。因此，整体集团战略规划中已开始考虑逐步改善这一局面，寻找契机向上游产业链及资源延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必要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实质是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此举将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和重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扩大发电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深能源仅拥有对深能集团属下部分资产的控股及参股权，总装机容量为293.0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56.15万千瓦；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后，上市资产总装机容量将增至758.93万千瓦，权益装机

容量增至474.48万千瓦，分别是原有深能源的2.59倍及3.04倍；新公司在上市电力企业中的行业地位显著提升，权益装机容量一举超越广州控股、粤电力、国投电力及申能股份，占据地方性独立电力上市公司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巩固公司作为深圳地区的核心电厂地位的同时，将电力资源延伸至四川、安徽等七个省份和地区，有望由地方性电力公司升级为跨区域综合性发电企业，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市场风险有所分散。

（二）增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产业规模经济特点明显，规模较大的发电企业在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融资发展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深能源总资产由原2005年末的110.61亿元扩大至备考合并报表同期的203.31亿元，同期净资产由44.92亿元扩大至106.28亿元，上市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分别是原有的1.84及2.37倍。净利润也由同期的7.27亿元增大至15.75亿元，盈利能力提高了1.17倍。按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盈利增厚程度约为20%。

（三）电源结构升级并多元化

伴随本次收购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股权资产的收购完成，深能集团电力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注入机组中包括新建成的东部电厂等使得新公司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的机组份额上升，预计至2007年东部电厂全部机组投产后，公司燃煤机组权益容量将从目前的63%降至49%，天然气机组增加至29%，电源结构多元化将取得明显成效。与此同时，随着深能集团另一部分机组逐步获得新的气源以改烧更为环保、回报更为稳定可行的天然气后，公司的电源结构将进一步合理化，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明显提升。

（四）恢复产业链完整、治理结构明晰顺畅

由于深能集团部分资产上市的历史原因，深能源原有资产中除其控股的惠州丰达电厂及东莞樟洋电厂等燃油电厂的业务环节完整由其自主经营以外，其主力燃煤电厂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的主要业务经营环节均委托予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操作，上市公司产业链不够完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大量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燃煤、燃油及燃气发电厂从燃料采购、运输、生产直至销售的一整套生

产工艺流程、相关配套设施及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内在完整性得以彻底恢复，更有利于新公司科学打造产业链、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可有效整合深能集团及深能源各自拥有的主业电力股权资产，彻底解决这种“双平台”结构带来的深能源定位不清晰、同业竞争、管理架构重叠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历史遗留问题，使集团整体发展目标和经营步伐更为一致，深能源的未来发展定位更为清晰。同时，本次购买可从根本上消除以往深能源因业务环节不完整所带来的大量关联交易，公司盈利模式更为清晰、透明，内部治理结构得以根本性改善，为其长期良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本次收购完成，深能集团所有无形资产如人才、技术等亦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确保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深能源的综合实力得以显著提升。本次收购后，深能集团将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及管理平台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实上市公司，打造一流的发电企业。

此外，本次拟收购资产中不仅包括已成熟在产的电力股权资产，同时还包括数个前景优良的筹建与在建项目，如东部电厂二期6×3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4×30万千瓦、河源电厂2×60万千瓦等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项目，将给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发展提供实际保障，有利于保障公司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公司与目标资产、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对比分析

（一）收益与盈利能力

1、收入与利润规模

2004年—2005年，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6,711	2,720,731,769	9,199,401,948
	净利润	727,198,032	785,804,477	1,575,409,080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470	2,584,173,419	7,932,598,890

净利润	659,639,919	627,478,730	1,284,821,395
-----	-------------	-------------	---------------

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规模都有明显增加，根据备考数据，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较购买前增长了33.16%、116.64%。

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拟收购资产净利润中投资收益数额较大。本次购买后公司较购买前盈利能力将得到迅速提高，原因在于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强，合并后提高了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净利润规模。

2、收入及利润的比较

2004年—2005年，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08,406,711	2,720,731,769	9,199,401,948
	主营业务成本	5,101,447,362	1,890,654,186	6,459,757,139
	毛利	1,806,959,350	830,077,583	2,739,644,809
	毛利率	26%	31%	30%
	营业利润	1,579,940,062	619,828,770	2,245,278,064
	营业利润率	23%	23%	24%
	净利润	727,198,032	785,804,477	1,575,409,080
	销售净利率	11%	29%	17%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42,780,470	2,584,173,419	7,932,598,890
	主营业务成本	4,202,344,820	1,688,557,872	5,405,610,274
	毛利	1,640,435,650	895,615,547	2,526,988,615
	毛利率	28%	35%	32%
	营业利润	1,473,007,443	663,260,625	2,081,485,223
	营业利润率	25%	26%	26%
	净利润	659,639,919	627,478,730	1,284,821,395
	销售净利率	11%	24%	1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购买完成后，新公司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购买前深能源的水平。根据备考数据，2005年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较购买前分别增长了13.86%、6.72%、62.69%。

3、期间费用的比较

2004年—2005年，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期间费用对比：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营业费用	17,553,063	0	24,467,069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25%	0.00%	0.27%
	管理费用	144,189,480	152,507,199	316,706,869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9%	5.61%	3.44%
	财务费用	68,394,139	20,994,818	118,617,418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99%	0.77%	1.29%
	期间费用	230,136,682	173,502,017	459,791,356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33%	6.38%	5.00%
2004年	营业费用	13,635,363	0	13,635,363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23%	0.00%	0.17%
	管理费用	123,527,539	180,102,094	325,566,022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1%	6.97%	4.10%
	财务费用	29,840,720	13,035,447	66,573,174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51%	0.50%	0.84%
	期间费用	167,003,621	193,137,542	405,774,560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86%	7.47%	5.12%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购买前水平，主要原因为：

本次拟收购资产数量较大，与本公司相比电力股权资产的分布区域较广，因此管理成本较高。而备考深能源期间费用数据为会计模拟数据，尚未完全体现合并带来的整合效应。随着未来新公司对电力业务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优化整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会下降。

另一原因是拟收购资产的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在备考报表时作为内部交易进行了抵消，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二）资产状况与运营效率分析

1、资产构成

2004年—2005年，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流动资产/总资产	40.37%	34.51%	38.59%
	固定资产/总资产	53.10%	41.98%	54.53%
2004年	流动资产/总资产	42.49%	37.59%	41.10%
	固定资产/总资产	50.68%	39.59%	52.29%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完成后，备考深能源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发生了内部资产和债务等的抵消。但收购后新公司资产结构仍符合电

力企业的特点，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偿债能力比较

2004年末及2005年末，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资产负债率	28.39%	25.93%	31.81%
	流动比率	4.35	4.48	2.67
	速动比率	3.65	4.38	2.40
2004年	资产负债率	30.97%	21.42%	30.67%
	流动比率	3.47	2.72	3.30
	速动比率	3.10	2.66	3.06

上表数据表明，与本公司相比，备考合并深能源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备考合并报表中内部资产等项目发生抵销所致。但公司上述指标仍处于较好水平。

3、资产运营效率的比较

2004年—2005年，本公司、目标资产及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存货周转率与应收帐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目标资产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存货周转率	8.42	27.48	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1	8.60	9.32
2004年	存货周转率	12.44	27.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9	8.87	-

上表数据表明，备考合并深能源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而应收帐款周转率指标略低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内部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项目发生了抵销。

（三）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两年，本公司与备考深能源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备考合并深能源
2005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0.60	0.72
2004年		0.56	0.58
2005年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16.19	14.82
2004年		15.88	13.27

上表数据表明，本次购买完成后，根据备考深能源数据，新公司每股收益为

0.72元，较购买前提高20%。对于深能源现有股东而言，每股收益的提高增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保障与提升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次收购后深能源发展战略

国民经济的发展将给电力行业提供巨大的成长空间。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本次收购后深能源总体发展战略为：立足南方电网，进行全国战略布点；发电主业有效增长、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建设中国一流的区域性能源产业集团。产业格局为：优先发展能源电力产业，大力发展能源环保产业，配套发展能源燃气与物流产业，适度发展能源金融产业。

二、深能源中长期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新公司在装机容量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为：力争到 2010 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规模保持南方电网十强；2015 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400 万千瓦，2020 年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

三、本次收购后深能源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施计划

（一）战略布点计划

电力产业规模经济特点明显，规模较大的发电企业在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融资发展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本次收购后，深能源将在持续致力于提高管理及生产效率的基础上重点实施规模扩张战略，突出战略布点，兼顾自建和收购兼并两个途径，以有效实现规模扩张，争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深能源电力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市场是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电源项目发展将水电、火电兼顾，优化电源结构；以矿石燃料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在广东

省内，电力项目开发以煤电为主，配合西电东送，发展气电和抽水蓄能电站，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发展油电，积极推进油改气工作；在西南省区，项目开发以水电为主；在全国其他地区则视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而定。

具体举措包括：

1、把握广东新一轮经济发展带来的电力增长机遇期，全力争取在广东省内和深圳市内建设新电源点。近期抓好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6×35万千瓦）、广东河源电厂（2×60万千瓦）的建设工作；积极争取深圳抽水蓄能电站（4×30万千瓦）和大型燃煤电厂（4×100万千瓦）在“十一五”末期首台机组投产、“十二五”期间全部建成。通过以上努力争取新增装机350—450万千瓦。

（2）适时兼并与收购电力股权资产。利用上市公司的优良平台，以合适的资本运作方式收购或控股南方电网内资产质量较好的电源点，并努力开拓国内其他地区电力市场，争取于2010年前实现收购30-60万千瓦装机容量。

（3）把握南方电网电力增长和西电东送的机遇期，做好西电东送重点项目的跟踪研究工作。选准、选好优势项目，审慎参与西电东送重点项目，争取于2010年前增加60万千瓦装机容量。

（4）按照国家电源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针对广东和深圳市的其他小型燃油电厂，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寻求“以大代小”投资机会，争取于2010年前增加100万千瓦装机容量。

（5）密切跟踪新能源发电和分散式发电技术，重点跟踪风力发电技术、天然气的冷热电联供发电技术，为深能源长期可持续发展做好相应技术准备。

收购完成后深能源近几年的重点投资项目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九）后续建设项目”情况介绍。

（二）改善管理效能计划

电能产品具有高度同质化的特点，不宜采用品牌竞争战略和差异化竞争战略，以价格竞争为主要形式。因此，电厂运营战略必须以成本领先战略为中心，在规模扩张的同时重视成本控制问题。电能产品的竞争力还表现为可靠性和调峰能力方面的竞争，因此电厂还要注重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增强机组调峰能力，增加发电灵活性。

收购完成后，深能源将以创建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全面促进各项经济技术

指标的提高，具体改进目标如下：

1、技术装备领先方面：加强电厂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降低能耗，提高电厂调峰能力，减少发电污染；

2、人均效率领先方面：在生产成本不断攀高的情况下，通过人均效率的进一步改善，实现单位电量的人工成本领先；

3、电建管理领先方面：先进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利于降低电厂固定成本、提高设备健康水平。电厂建设管理方面仍需不断总结引进国际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新机制的成功经验，降低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4、组织效能领先方面：本次收购后将相应调整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次，降低管理费用，通过进一步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真正实现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

5、信息管理领先方面：全面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引进和实施成熟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达到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

通过以上几方面措施的有效实行，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设备缺陷率，提高生产及管理水平。

（三）技术改造与创新计划

收购完成后，深能源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关注电力行业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借助国内知名电力科技服务机构的力量，加大技术改造与创新投入力度，以提高电厂设备的安全可靠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和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将公司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未来几年深能源的技术改造与创新重点投入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环保标准的项目，如妈湾电力1、2号机组烟气海水脱硫、沙角B厂1、2号机组烟气脱硫和低氮燃烧器改造、南山及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等；

2、以提高机组热效率、提高机组带负荷能力的项目，如沙角B厂1号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空气预热器、给水泵改造，妈湾电力1、2号机组磨煤机、汽轮机通流改造等；

3、改变发电机组燃料类型以降低发电成本的项目，如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由燃用重油改用天然气的改造项目；

4、以节能降耗、降低发电生产成本的项目，如燃煤机组无油或少油点火技术应用、电动机变频改造项目等；

5、以采用新技术、提高发电设备自动化水平和安全可靠性的项目，如妈湾电力、西部电力 1-4 号机组发电机励磁系统和锅炉石子煤排放系统改造、妈湾电力 I、II 期和沙角 B 厂 DCS 改造等项目。

（四）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改善计划

目前深能源已聘请国际知名管理咨询顾问，通过借鉴参考国内外优秀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为新公司设置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组织架构。组织结构调整的最终目标是公司制与工厂制两级组织结构模式，通过实现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在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的同时，使得有效工作的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有效增长所带来的利益。

深能源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基本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目标。届时公司总部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战略控制：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战略必须符合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及经营策略；2、目标控制：建立以资产收益率增长及市场成长率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体系；3、资产控制：公司总部应规定各子公司投资、处置资产和对外融资的权力，并进行有效监督；4、预算控制：通过加强和完善成本领先的预算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

（五）研究开发管理计划

本次收购后新公司将着重开始建设研究开发体系。拟采用两级研究开发管理体制，第一级是公司总部研究开发管理部门，主要承担科技和管理研究开发策略的制定，开展以能源核心技术为内容的应用基础研究；第二级是各专业子公司及电厂进行以设备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应用研究，包括技术改造、工艺和技术创新等。两级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的连接通过目标分解、技术改造资金分配和项目负责制来实现。

同时，将建立与科研院所的战略联盟，利用目前国家科研机构改革和教育机构改革的机会，采用资产和非资产连接的方式，通过分享科技创新受益或者战略性外购的方式形成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国外研究机构的战略联盟。

同时，需招聘和培养一批了解市场、技术全面和经验丰富的开发人才，以建

立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开发队伍，这亦是研发体制成功建立的关键。

（六）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为保障收购完成后深能源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在“十一五”期间培养三支人才队伍，即战略型高级管理人才队伍、职能型管理人才队伍及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积极推进企业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同时，遵照现代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开展以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转换工作。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制度，使企业员工真正实现由“企业人”到“社会人”的转变，建立择优使用、优胜劣汰、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实现定岗定员、竞聘上岗。

另外，在国家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作为一家地方性独立发电企业，深能源将适时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不仅可吸引公司急需的优秀人才加盟，也可使公司现有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安身企业，这亦是战略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的前提条件。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合同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

1、借款合同

截至2006年8月31日，公司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 短期借款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币种	金额	月利率‰	期限	方式
深能源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100,000,000	3.083	2006.01.21-2007.01.21	信用
惠州捷能电厂	光大银行彩田支行	RMB	10,000,000	4.185	2005.12.14-2006.12.14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光大银行彩田支行	RMB	30,000,000	4.185	2006.02.20-2006.12.14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光大银行彩田支行	RMB	30,000,000	4.185	2006.03.10-2006.12.14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光大银行彩田支行	RMB	50,000,000	4.185	2006.04.30-2006.12.14	担保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50,000,000	4.185	2006.02.14-2007.01.20	信用

注：（1）深能源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定的10,000万元短期借款为原短期借款合同展期合同。（2）惠州捷能电厂与光大银行彩田支行签订的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担保借款合同担保人均均为惠州丰达电厂。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币种	金额	月利率‰	期限	方式
惠州丰达电厂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RMB	30,000,000	4.65	2005.09.15-2006.09.15	担保

注：惠州丰达电厂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担保借款合同担保人为惠州捷能电厂。

(3) 长期借款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币种	金额	月利率‰	期限	方式
惠州捷能电厂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175,000,000	4.875	2005.01.28-2010.01.27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100,000,000	4.875	2005.06.10-2010.01.27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50,000,000	4.875	2005.08.11-2010.01.27	担保
惠州捷能电厂	深圳市商业银行	RMB	50,000,000	4.875	2006.01.26-2010.01.27	担保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50,000,000	4.185	2004.04.30-2009.04.27	信用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80,000,000	4.185	2004.05.18-2009.04.27	信用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180,000,000	4.185	2004.08.24-2009.04.27	信用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149,420,000	4.185	2004.09.09-2009.04.27	信用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24,400,000	4.185	2004.09.10-2009.04.27	信用
惠州丰达电厂	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RMB	16,180,000	4.185	2004.09.17-2009.04.27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100,000,000	4.185	2004.01.14-2009.01.1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100,000,000	4.185	2004.03.24-2009.03.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50,000,000	4.185	2004.05.14-2004.05.1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30,000,000	4.185	2004.5.13-2009.05.15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20,000,000	4.185	2004.06.18-2009.06.18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30,000,000	4.185	2004.07.22-2009.07.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20,000,000	4.185	2004.07.22-2009.07.21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30,000,000	4.185	2004.08.17-2009.08.15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20,000,000	4.185	2004.09.10-2009.08.25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30,000,000	4.185	2004.09.06-2009.08.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30,000,000	4.185	2004.09.27-2009.09.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20,000,000	4.3875	2004.11.05-2009.10.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10,000,000	4.3875	2004.11.09-2009.11.05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RMB	10,000,000	4.3875	2004.11.10-2009.10.20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农业银行樟木头支行	RMB	130,000,000	4.3875	2004.12.28-2009.12.27	担保
东莞樟洋电厂	农业银行樟木头支行	RMB	150,000,000	4.3875	2005.01.11-2010.01.09	担保
东莞樟洋电厂	农业银行樟木头支行	RMB	80,000,000	4.3875	2005.08.15-2010.08.15	担保
东莞樟洋电厂	深圳民生银行	RMB	268,000,000	4.185	2004.03.05-2009.03.05	信用
东莞樟洋电厂	深圳民生银行	RMB	30,000,000	4.185	2004.03.31-2009.03.25	信用

注：（1）惠州捷能电厂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定的5,000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担保合同担保人均系惠州丰达电厂。（2）东莞樟洋电厂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13,000万元、15,000万元和8,000万元担保合同担保人均系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和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2、委托运营及燃料采购运输协议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下属控股燃煤电厂—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的日常运营、燃煤采购及运输委托予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该等协议于本次收购后仍将有效，直至深能集团因业务流程调整或因妈湾电力、西部电力整合完成后明确签署终止文件为止。

仍将有效的委托运营及燃料采购运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受托内容	签订时间	续期情况
妈湾电力	深能集团	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书	妈湾电力1#、2#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将3#、4#、5#、6#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能集团管理	2003.7	已自动展期
西部电力	深能集团	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书		2003.7	已自动展期
妈湾电力	深能集团	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深能集团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1.55%向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2003.7	已自动展期
西部电力	深能集团	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2003.7	已自动展期
妈湾电力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运输燃煤,并按照发运港口的不同收取每吨63—68元不等的燃煤运输费	2006.7	—
西部电力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2006.7	—

（二）公司将会履行的重大合同

2006年12月28日，公司与深能集团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和资产的协议》，深能源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深能集团认购8亿股，其余2亿股由华能国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深能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深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南电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

其余将会履行的重大合同见本章“三、公司及深能集团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深能集团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在北方证券公司购买了

300890张010405国债。北方证券公司在未取得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动用将该国债用于债券回购，并将债券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北方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欠库，致使中国证券登记计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证券公司质押的所有债券予以冻结。2005年年初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积极与北方证券公司交涉，并已于2005年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诉讼正在审理之中。该国债帐面价值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2、2004年2月15日，因惠州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江北江畔花园由江阁C2栋121房的管道燃气发生泄漏事故，当事人梁燕飞将惠州燃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惠州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其人身财产损害予以赔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此案尚在审理中。

3、1998年2月8日，朱兰庭及其妻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陈励生签订了《出售及收购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协议》，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陈励生以108,000,000港元价格收购朱兰庭及其妻持有的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2005年7月21日，朱兰庭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深能集团，请求法院判决：深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上述收购行为无效。深能集团应诉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驳回该异议后，深能集团又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该上诉目前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被诉标的非本次目标资产范围。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信达认为：根据深能集团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目标资产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及深能集团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除本次资产购买外，于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深能集团除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外，于最近12个月内还发生了如下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1、收购妈湾电力34%股权

2006年8月28日，深能集团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合共100%股权的协议。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业务为投资控股，并持有Charterway Limited 100%的股权及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而后两家公司分别持有妈湾电力19%及15%的股权。

该交易完成后，深能集团将实现对妈湾电力间接增持34%股权。该项收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1,504,220,000元，因该项收购涉及境外投资，需待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能生效。截至本报告日止，深能集团已支付全部转让款项，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受让的妈湾34%股权为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范围，待其股权转让手续完毕后，深能集团随其余目标资产一同出售予深能源。

2、收购深圳建设财务公司

2006年6月28日，深能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建设财务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8,000,000元价格收购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目前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深圳建设财务公司将成为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平台。

3、妈湾电力及西部电力合并

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均为本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由于使用同一机组型号、同

一燃料来源、同一生产厂址，并委托深能集团妈湾发电总厂进行管理，具备合并后产生规模效益、节约管理费用的有利条件。为简化管理层次，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综合效益，经两家公司股东协商后拟进行合并。2004年9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向深能集团下发了深国资委[2004]167号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启动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合并重组工作。2006年12月6日有关合并协议已经签署，目前合并工作正在进行中，全部手续预计将于2006年年底完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及2006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雷达、王捷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

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新增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收购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及新股发行保荐机构。根据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深能源电力主业资产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根本性改善公司治理，有利于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

损害深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聘请信达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核准或同意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要取得的必要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发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分别于200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海贤、陈敏生、曹宏回避，未参与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须经2006年12月22日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次发行新股实施后，深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化将符合要约收购的条件。中国证监会若批准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深能集团及华能国际将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4、沙角B厂现持有本公司3,462,097股股份，能源运输公司持有本公司1,661,807股股份。根据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自2006年4月26日起，该等股份均已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将于2007年4月26日之后可上市流通。为避免本次收购后的循环持股现象，沙角B厂及能源运输公司均已作出承诺，同意在该等股份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时，将择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5、深能源持有60%股权的东莞樟洋电厂所投资的樟洋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分别已于2003年8月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东计[2003]242号批复及于同年10月取得上述单位东计[2003]309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并于2004年并网发电；深能源持有51%股权惠州丰达电厂和惠州捷能电厂所投资的惠州丰达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2×18 万千瓦）已分别于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间取得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字函[2003]582号、583号及[2004]508号、509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两台机组分别于2004及2005年并网发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5月发出的发改办能源[2005]10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该两家电厂均被列为广东省未经国家核准开工建设的23个项目之一。由于上述原因，上述电厂项目中有两台机组至今尚未取得国家环保总局有关环评批复。

经当地物价局批复，上述电厂项目电价执行临时结算标准，待广东省物价局下达正式电价后，再按省定价格多退少补进行结算。上述未经国家核准发电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29万千瓦，占本公司收购深能集团目标资产及其余电力股权后总权益装机容量的6%。

第十五章 重要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杨海贤 陈敏生 曹宏 毕建新 刘谦 邵崇 黄速建 雷达 王捷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资产转让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自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华能国际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黄龙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及2005年度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申报材料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谢英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小珍、周冰、龙湖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石来月、伍王宾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闫旭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焦宏育、李琼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六、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许晓光

经办律师：麻云燕、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松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 水耀东

项目主办人：卢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帅辉 沈卫华

项目主办人：魏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营业执照；
- 3、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批文；
- 4、《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
- 5、德勤出具的深能源2005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能源2003年度、2004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
- 6、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拟向能源集团收购资产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会计期间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 7、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及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 8、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
- 9、德勤出具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10、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信达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

及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12、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3、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决议；

14、其他与本次发行新股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电 话：0755-83025351

传 真：0755-83025353

联系人：秦飞、周朝晖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20楼

电 话： 0755-82485666

传 真： 0755-82485649

联系人：卢军 袁雪梅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联系人：帅辉 沈卫华 魏奕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查阅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